

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钟建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歆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688,117.9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7,818,126.59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781,812.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401,264,616.40 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 390,215,089.17 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4,085,841.16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5,241,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分配金额为 317,953,035.62 元，结余 6,132,805.54 元结转下期。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政策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1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宁波富达	指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宁波城投	指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商集团/间接控股股东	指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广场公司	指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科环公司	指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蒙自公司	指	蒙自瀛州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新平公司	指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赛盟特公司	指	宁波赛盟特建材有限公司
海城公司	指	宁波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海盛投资	指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城旅公司	指	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海宁房	指	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
甬舜建材	指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财开	指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宁波富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GBO FUDA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INGBO FUD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钟建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立明	施亚琴
联系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1802室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1803室
电话	0574-87647859	0574-87647859
传真	0574-83860986	0574-83860986
电子信箱	fuda@fuda.com	syq@fuda.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2号余姚商会大厦1302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400
公司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000
公司网址	http://www.fuda.com
电子信箱	fuda@fuda.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董事办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富达	600724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10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舒国平、朱艳美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2,340,298,385.17	3,144,597,377.96	-25.58	5,163,259,36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688,117.93	487,196,461.69	-13.45	747,219,0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633,076.03	290,357,272.59	2.51	505,804,25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817,182.49	604,811,806.49	26.29	2,011,461,858.06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52,826,694.96	2,921,353,666.20	1.08	2,461,057,425.93
总资产	4,156,802,714.57	4,802,004,398.29	-13.44	7,872,407,490.8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18	0.3371	-13.44	0.51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18	0.3371	-13.44	0.5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59	0.2009	2.49	0.3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181	18.1127	减少3.5946个百分点	35.7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471	10.7948	减少0.5477个百分点	24.230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49,523,812.32	721,197,750.10	596,807,622.93	672,769,19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9,707.62	123,377,384.74	102,118,551.48	163,242,47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254,614.39	110,074,147.50	77,003,398.92	80,300,915.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71,289.15	407,579,604.44	76,221,719.70	171,644,569.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前期对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争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对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做了明确规定。据此,因公司部分营业收入涉及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进行更正。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将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了主要收入的确认、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1-003 号公告《宁波富达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35,664.08	蒙自公司碧色寨厂区土地使用权收储,收购价款 27,975,969.00 元,处置收益 21,608,227.70 元	77,481,777.45	193,995,642.3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7,094.17		3,811,185.18	4,054,780.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5,443,968.62	16,832,876.6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874,541.38		61,020,674.60	20,242,307.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4,200,000.00	子公司科环公司由于关停搬迁计提辞退福利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9,896,000.00	2018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有对价（宁海土地涉诉权益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4,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4,759,992.08	托管和义、月湖项目收入	22,211,471.33	16,147,24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57,549.82		2,629,639.55	6,218,518.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3,813.51		878,364.73	-5,702,010.99
所得税影响额	-6,505,986.12		-6,637,892.36	-10,374,596.23
合计	124,055,041.90		196,839,189.10	241,414,768.09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177,542.81	39,177,542.81	0.00	0.00
合计	39,177,542.81	39,177,542.81	0.00	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公司的商业地产主要以宁波城市广场开发有限公司为主体，商业地产核心项目为宁波天一广场，其经营模式有出租、自营、联营，可出租面积 15.55 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托管的两个项目为和义大道和月湖盛园，经营面积分别为 3.73 万平方米和 3.77 万平方米。

三个商业地产项目在宁波是商贸核心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公司着力商业与地产的价值融合与提升，创新商业运营模式，在区域拓展中打造高品质商业项目，抢占区域市场制高点，提升综合效益和衍生收益，奠定区域商业龙头地位。

目前，受宏观经济调整影响，国内消费需求下降，加上电商冲击、区域内各商家日益激烈的无序竞争，可能会影响到经营目标的实现；随着城市周边区域的快速扩张及“次中心”、“多极化”商业综合体规模的逐步显现，必然对城市核心商业广场的商户、客流产生一定分流作用，如何确保和稳固天一广场核心商贸区的聚客力、竞争力，如何应对新兴区域商业中心的竞争，将是公司需要长期面对和解决的难题。

公司的水泥制造业务主要以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为主体，年生产水泥能力 490 万吨。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和区域发展空间，强化内部管理，探索产业延伸，寻求战略合作，调整区域布局，实现可持续发展。当前，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外地企业冲击，市场竞争加剧；其次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和税收等政策要求提高对公司效益产生影响。因执行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科环公司需要实施关停搬迁问题整改，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协调下，2019 年 7 月底，发改委通知明确的整改方案为：科环公司（余姚厂区）2020 年底原厂区关停、水泥粉磨系统搬迁。关停搬迁事项会对本公司 2021 年及之后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19-34 号公告）。

2020 年，科环公司水泥回转窑已于 12 月 28 日关停；科环公司水泥粉磨站迁建项目 12 月 29 日开工；科环公司拟与上峰水泥合建的“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4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产能置换方案”，已完成浙江省经信厅关于产能指标合作的审批，现项目进入总图设计、建设用地规划、落实矿山资源等阶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国有绝对控股、地方城投背景的区域性商业地产运营商，具有一定的区域资源优势；天一广场的地段优势，维护了城市核心商贸区的地位；国有企业改革的推进，将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大股东的重点建设项目对水泥建材市场的拓展起到了积极的稳固作用，精细化管理为产业的扩张和盈利模式的复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公司按照年初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以市场化为导向，整合提升稳基础，产业拓展谋发展，规范运作强管理，努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重大影响，在加强现有商业、水泥二大产业整合提升工作的同时，积极寻找新的产业拓展机会。

商业地产面对疫情影响，抓复工争取市场主动，抓管理促效益提升，在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的同时，全力抓业绩促营收，努力弥补因疫情造成的损失，运行管理平稳、有序。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落实疫情减免租金扶持政策，帮助中小微商户渡过难关，2020 年实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含税金额 6,225 万元，影响当期收益 5,229 万元。天一广场提升改造项目安全、高效推进，主要改造项目已完成，提升效果得到肯定。

水泥建材在疫情停工期间，提前安排回转窑和粉磨设备的大修，同时针对多数建筑工地和商混公司因疫情影响开工较迟的情况，分别进行了一对一的调查摸底，并主动与区域内同行企业协商沟通，努力做好市场与售价的稳定工作。4 月份起，公司水泥生产销售恢复正常。

子公司科环公司余姚厂区水泥回转窑按政府要求年底前如期关停，粉磨站迁建项目正式开工，员工安置方案平稳推进。科环公司与上峰水泥合作的“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4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产能置换方案”，已完成浙江省经信厅关于产能指标合作的审批，现项目进入总图设计、建设用地规划、落实矿山资源阶段。

存在的主要风险和工作难点分析：

随着近年来城市周边商业地产的发展迅速，外来商业地产名企快速布局，历年新开购物中心数量不断攀升，宁波商业竞争已进入“多极化”状态。新开购物中心数量的增加和存量商业面积的不断累积，必然导致的进一步客源分流和品牌招商的困难，购物中心竞争白热化更加凸显。水泥建材由于行业龙头企业抓紧战略布局、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和运输等成本上升、环保要求和投入加大等不利因素，急需加快整合提升步伐；特别是因执行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科环公司余姚厂区水泥回转窑已于 2020 年底关停，将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的营收等产生较大影响。

新的产业拓展工作由于市场、机制、体制等多重原因，推进速度未达预期，任重道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要经济指标

2020 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23.40 亿元，同比下降 25.58%【因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的营业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核算，减少营业收入 2.89 亿元；因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0.59 亿元；2019 年处置投资性房地产（阳明西路房产）取得营业收入 0.96 亿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实际下降 11.81%】；利润总额 7.01 亿元，同比下降 16.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 亿元，同比下降 13.45%（去年同期出售阳明西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设物，实现利润总额 7,634.99 万元，确认 2018 年重大资产出售应收转让款项的利息收益 3,544.40 万元，剔除以上因素后利润总额和归母净利润实际分别增加 3.52%和 2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 亿元，同比增加 2.51%（由于归还大额银行借款和公司债，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利息

支出 5,928.19 万元)。实现每股收益 0.2918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181%。期末股东权益合计 34.79 亿元,注册资本 14.45 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1.57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5.42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 11.63 亿元;负债总额 6.78 亿元,其中银行借款 0.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29.53 亿元,资产负债率 16.30%,分别比年初增加 1.08%和减少 12.59 个百分点。

2、产业板块简况:

(1) 商业地产:2020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4.70 亿元(占公司年营业收入的 20.07%,其中租金收入 2.91 亿元,商品销售收入 0.75 亿元,托管收入 0.25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2.41 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34.42%),净利润 1.7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 41.87%),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44.12%、18.91%和 19.81%。(因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的营业收入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核算,减少营业收入 2.89 亿元;因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0.59 亿元;剔除上述两项因素后实际下降 2.67%)

天一广场可供出租面积 15.55 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出租率 97.15%。

(2) 水泥建材:2020 年年度累计销售各类水泥 502.22 万吨,完成销售 18.71 亿元(占公司年营业收入的 79.93%),实现利润总额 3.67 亿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52.37%),净利润 2.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贡献率为 36.17%),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 10.47%、15.05%、21.79%和 21.52%。

3、管理情况

(1) 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0 年,新《证券法》的实施是资本市场的大事,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特别是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在日常经营中,保持“四个敬畏”、坚守“四条底线”、勇于担当、勤勉尽责、科学决策。

公司重视董事会成员的专业特长与互补性,在董事会换届过程中对独立董事的选择上,坚持选择社会口碑好、专业能力强的专家。

公司重视和不断规范信息披露工作,按要求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明确要求并多次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学习信披相关的政策法规,涉及披露的事项,有明确和严格的流转程序。《证券法》修订后,公司已多批次组织控股股东董监高、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公司关键岗位、公司职能部门的学习,并在公司网站、宣传窗、专栏积极宣传。保持“四个敬畏”、坚守“四条底线”、勇于担当、勤勉尽责的理念深入人心。

(2) 注重回报,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积极保持与投资者、金融中介、财经媒体的沟通,认真做好投资者日常接待,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努力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公平。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报告期内,实施完成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 0.27 元,现金分红 3.90 亿元,股息率达 6.14%。

公司重视舆情管理,落实专人监控相关舆情,密切关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规范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专线接听投资者来电,耐心、及时解答投资者询问。

(3) 加强现有产业的整合提升,提升经营质量

结合疫情发展情况紧密推进复工营业,广场公司通过优化业态品牌配比、提升商圈功能品质、多渠道创新营销、多途径深化服务、建立“天一智慧商圈管理平台”等系列举措,努力打造“大天一”核心商圈,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全力以赴做好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创建工作,天一广场摘牌首批“席地而坐”示范区域,为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增光添彩。

三家水泥生产企业疫情期间提前安排回转窑和粉磨设备大修,做好重点客户一对一调查摸底,复工后持续抓好精细管理、环境管理、内控管理和长效机制落实,生产经营平稳有序。科环公司面对疫情与回转窑年底关停双重压力,负重奋进,仍取得了较好业绩。蒙自公司面对疫情影响及各水泥企业降价销售激烈竞争,及时调整生产销售策略,着重依托高强度熟料优势主打重点工程,

通过大量高等级水泥销售有力消化熟料库存。新平公司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和同行恶性无序竞争，外拓市场内挖潜力，回转窑技改后原料质量控制、水泥质量工艺控制、回转窑窑操作得到优化和提升，做到了稳质增产。

(4) 积极拓展新产业，努力谋求新发展

充实产业拓展人员并形成工作机制，研究并购战略和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寻找合适并购标的。围绕宁波市“246”、“225”、“3433”、“4566”产业结构发展方向，重点研究和寻找适合公司发展新的产业；成立水泥产业拓展工作专班，相继考察了多个水泥项目。

(5) 不断规范三会运作，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科学决策、依法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履职。2020年共组织召开1次股东大会，通过13项决议；组织召开6次董事会，通过32项决议；组织召开4次监事会，通过14项决议。全体董事在年度内未发生一起违纪违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事件。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对监管部门规定事项实施监督，并出具相关专项意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时召开会议，对各自分管事项展开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340,298,385.17	3,144,597,377.96	-25.58
营业成本	1,541,705,423.20	2,089,588,472.32	-26.22
销售费用	104,071,892.04	127,552,715.26	-18.41
管理费用	110,415,743.71	90,147,831.00	22.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99,378.45	65,335,330.58	-11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817,182.49	604,811,806.49	2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803,801.97	2,602,416,946.82	-6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419,985.82	-3,738,764,081.94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1,778,197,939.04	1,391,868,388.56	21.73	-14.81	-12.95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商业	75,021,008.17	37,704,067.44	49.74	-80.69	-88.82	增加 36.55 个百分点
服务业	66,624,990.61	21,299,000.79	68.03	-0.60	-3.70	增加 1.03 个百分点
租赁业	291,034,365.66	51,139,354.77	82.43	-17.79	-12.92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其他	102,799,612.60	8,644,013.35	91.59	-6.09	-36.48	增加 4.02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合计	2,313,677,916.08	1,510,654,824.91	34.71	-23.04	-25.61	增加 2.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水泥销售	1,778,197,939.04	1,391,868,388.56	21.73	-14.81	-12.95	减少 1.67 个百分点
商品销售	75,021,008.17	37,704,067.44	49.74	-80.69	-88.82	增加 36.55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	60,272,509.41	21,261,314.07	64.72	2.29	-2.35	增加 1.67 个百分点
广告	6,352,481.20	37,686.72	99.41	-21.62	-89.06	增加 3.66 个百分点
租赁	291,034,365.66	51,139,354.77	82.43	-17.79	-12.92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其他	102,799,612.60	8,644,013.35	91.59	-6.09	-36.48	增加 4.02 个百分点
合计	2,313,677,916.08	1,510,654,824.91	34.71	-23.04	-25.61	增加 2.2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浙江省内	1,671,391,524.18	1,052,911,776.26	37.00	-25.92	-31.95	增加 5.58 个百分点
浙江省外	642,286,391.90	457,743,048.65	28.73	-14.38	-5.28	减少 6.8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工业	直接材料	1,041,769,878.37	74.85	1,222,852,368.31	76.48	-14.81	
工业	直接人工	39,191,780.82	2.82	45,865,725.99	2.87	-14.55	
工业	制造费用	310,906,729.37	22.33	330,211,816.23	20.65	-5.85	
商业	商品销售成本	29,866,992.22	79.21	337,231,784.39	100.00	-91.14	
商业	折旧摊销	7,837,075.22	20.79				
服务业	人工成本	7,348,996.35	34.50	5,208,042.56	23.55	41.11	
服务业	其他成本	13,950,004.44	65.50	16,909,207.13	76.45	-17.50	
租赁业	折旧摊销	51,139,354.77	100.00	58,726,752.00	100.00	-12.92	
其他	人工成本	714,832.68	8.27	923,413.97	6.79	-22.59	

其他	其他成本	7,929,180.67	91.73	12,684,732.79	93.21	-37.4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水泥销售	直接材料	1,041,769,878.37	74.85	1,222,852,368.31	76.48	-14.81	
水泥销售	直接人工	39,191,780.82	2.82	45,865,725.99	2.87	-14.55	
水泥销售	制造费用	310,906,729.37	22.33	330,211,816.23	20.65	-5.85	
物业管理费收入	人工成本	7,348,996.35	34.57	5,208,042.56	23.92	41.11	
物业管理费收入	其他成本	13,912,317.72	65.43	16,564,710.61	76.08	-16.01	
广告收入	其他成本	37,686.72	100.00	344,496.52	100.00	-89.06	
租赁收入	折旧摊销	51,139,354.77	100.00	58,726,752.00	100.00	-12.92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成本	29,866,992.22	79.21	337,231,784.39	100.00	-91.14	
商品销售收入	折旧摊销	7,837,075.22	20.79				
其他收入	人工成本	714,832.68	8.27	923,413.97	6.79	-22.59	
其他收入	其他成本	7,929,180.67	91.73	12,684,732.79	93.21	-37.4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0,182.5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1.44%；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1,809.0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5.0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104,071,892.04	127,552,715.26	-18.41
管理费用	110,415,743.71	90,147,831.00	22.48
财务费用	-7,599,378.45	65,335,330.58	-111.63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817,182.49	604,811,806.49	26.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803,801.97	2,602,416,946.82	-62.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419,985.82	-3,738,764,081.94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度公司公开挂牌出售了阳明西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 10,063.12 万元（含税），实现利润总额为 7,634.99 万元；以及因 2018 年重大资产出售上年同期确认应收转让款项利息收益 3,544.40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41,977,951.27	37.10	992,181,752.63	20.66	55.41	注 1
应收票据	389,786,898.09	9.38	575,370,633.08	11.98	-32.25	注 2
其他流动资产	7,768,785.38	0.19	1,016,733,036.12	21.17	-99.24	注 1
无形资产	126,004,805.85	3.03	87,961,195.79	1.83	43.25	注 3
短期借款	60,073,887.15	1.45	193,283,387.49	4.03	-68.92	注 4
预收款项	65,838,251.88	1.58	117,403,598.51	2.44	-43.92	注 5
合同负债	37,200,001.33	0.89			不适用	注 5
应付职工薪酬	64,363,213.78	1.55	42,340,638.00	0.88	52.01	注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46,550.95	2.29	-100.00	注 7
长期借款			399,325,245.43	8.32	-100.00	注 8

其他说明

注 1 货币资金增加及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注 2 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本期水泥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货款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相应减少所致；

注 3 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增加甬舜公司无形资产所致；

注 4 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注 5 预收款项减少及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注 6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子公司科环公司由于关停搬迁计提辞退福利所致；

注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注 8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03,000.0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履约监管保证金
固定资产	36,923,579.2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7,951,251.34	银行借款抵押
合 计	79,077,830.57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完成整体打包出售房地产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的交割，截止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全部交易款项。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和结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出租房地产的建筑面积(平方米)	出租房地产的租金收入	权益比例(%)	是否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租金收入/房地产公允价值(%)
1	浙江宁波	天一广场	商业广场	151,058.28	29,103.44	100	否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融资总额	整体平均融资成本(%)	利息资本化金额
6,000.00	4.44	142.45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新平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宁波富达九届十次董事会决定通过新设控股子公司方式收购新平鲁奎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实际收购价格为 2.2 亿元；收购完成后，并分步实施技术改造，预计技改投入 2.88 亿元。上述资产收购及技改可行性方案总投资额为 5.08 亿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水泥板块年生产能力达 490 万吨。本次技术项目新增目标土地正在协调相关政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收购价款 2.15 亿元，技术改造已投入 0.25 亿元。

(2)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 11.50 亿元，余额 0.00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00 亿元。

(3) 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

按照宁波市发改委明确的整改方案，经科环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科环公司拟投资 25,820.65 万元建设“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谨慎预计营业收入 80,570 万元/年，利润 1,602 万元/年，全投资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12.38 年，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0-032、033 号公告）。

科环公司水泥粉磨站迁建项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已开工。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峰水泥新设“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4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产能置换方案”

最大化地利用现有产能指标，科环公司拟以其现有的一条 2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上峰建材”）现有的一条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以同等作价和现金等出资入股，新设一家项目公司，合作迁建一条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

新注册的项目公司名称为：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科环公司以现有生产线产能及现金出资共计出资额 9,450 万元，占 21%，上峰建材以现有生产线产能及现金出资共计出资额 35,550 万元，占合资公司的 79%。各方按确定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到位（产能指标作价以国资评估、核准为准）。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股东会协商确定资金需求，并在合资公司成立五年内全部实缴到位。（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0-038、039 号公告）。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① 新设新平公司收购鲁奎山公司资产，并进行技术改造的进展情况：

宁波富达九届十次董事会决定通过新设控股子公司方式收购新平鲁奎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实际收购价格为 2.2 亿元；收购完成后，并分步实施技术改造，预计技改投入 2.88 亿元。上述资产收购及技改可行性方案总投资额为 5.08 亿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水泥板块年生产能力达 490 万吨。本次技术项目新增目标土地正在协调相关政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收购价款 2.15 亿元，技术改造已投入 0.25 亿元。

② 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宁波富达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报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宁波富达临 2020-005、009、016 号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 11.50 亿元，余额 0.00 亿元，取得含税理财收益 0.38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00 亿元。

③ 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

因执行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科环公司需要实施关停搬迁问题整改，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协调下，2019 年 7 月底，发改委通知明确的整改方案为：科环公司（余姚厂区）2020 年底原厂区关停、水泥粉磨系统搬迁。公司将抓紧制订粉磨系统搬迁及老厂区有效利用可行性方案，报政府相关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实施。关停搬迁事项会对本公司 2021 年及之后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19-034 号公告）。

按照宁波市发改委明确的整改方案，经科环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科环公司拟投资 25,820.65 万元建设“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谨慎预计营业收入 80,570 万元/年，利润 1,602 万元/年，全投资税后静态回收期为 12.38 年，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0-032、033 号公告）。

科环公司余姚厂区水泥回转窑已按政府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关停；科环公司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开工。

④与上峰水泥合建“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4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产能置换方案”

为响应国家有关实体经济产业升级创新发展及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指导和要求，按照地方城镇规划调整、环保规划实施的要求，同时基于双方共同合作经营理念和资源优势，最大化地利用现有产能指标，科环公司拟以其现有的一条 2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与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上峰建材”）现有的一条 2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指标以同等作价和现金等出资入股，新设一家项目公司，合作迁建一条 45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

新注册的项目公司名称为：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科环公司以现有生产线产能及现金出资共计出资额 9,450 万元，占 21%，上峰建材以现有生产线产能及现金出资共计出资额 35,550 万元，占合资公司的 79%。各方按确定的股权比例同比例到位（产能指标作价以国资评估、核准为准）。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由股东会协商确定资金需求，并在合资公司成立五年内全部实缴到位。（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0-038、039 号公告）。

2021 年 1 月，科环公司与上峰水泥合作的“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4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产能置换方案”，已完成浙江省经信厅关于产能指标合作的审批。现项目进入总图设计、建设用地规划、落实矿山资源等阶段。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28,798,292.81	33,938,292.81	33,938,292.81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99,250.00	5,099,250.00	5,099,250.00
太原五一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34,037,542.81	39,177,542.81	39,177,542.81

注：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减资 10 亿元分期给付，首期于 2019 年 12 月前给付，余下 50%于 2020 年第四季度中给付；2020 年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余下 50%减资款预计于 2021 年给付。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业广场建设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宁波富达持有其 100%股权。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场公司总资产 19.14 亿元，净资产 15.78 亿元，2020 年年度可供出租面积 15.55 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2020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4.7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77 亿元。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标水泥的生产，注册资本 22,500 万元，宁波富达持有其 52%股权。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环公司总资产 12.47 亿元，净资产 9.27 亿元，2020 年度生产高标水泥 418.82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 16.4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65 亿元。其中：**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高标水泥的生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宁波富达通过子公

司宁波科环持有其 52% 股权。2020 年 12 月 31 日，蒙自公司总资产 4.57 亿元，净资产 1.71 亿元，2020 年度生产高标水泥 153.72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 4.2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2 亿元；**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为获得建设“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土地，2020 年 11 月 11 日科环公司通过收购股权方式获得其股权，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宁波科环持有其 100% 的股权，2020 年 12 月 31 日，甬舜建材总资产 0.88 亿元，净资产 0.50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 亿元，实现净利润-16.53 万元，粉磨站建设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开工。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标水泥的生产，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宁波富达持有其 52% 的股权，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平公司总资产 2.52 亿元，净资产 1.69 亿元，2020 年年度生产高标水泥 83.40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 2.5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8 亿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和内部环境分析

国有企业改革是中央实施做强做大有企业方针的重大战略步骤，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指示批示。2020 年 5 月 22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发布的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

随着国企改革推进步伐的加快，新的《证券法》实施后对资本市场发展支持力度的加强，将为公司结合国企改革、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快自身发展带来机遇。

人工智能、大数据、跨界融合和重塑体验等要素的运用将成为商业竞争的关键。宁波已启动 5G 智慧城市建设，公司商业地产所在的天一商圈将努力适应环境，抓住发展机遇，借助互联网、5G 智能时代的东风，实现深度融合，加快发展。

中国经济由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倡导“绿色经济”会对环保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水泥行业处重点排污监控企业，企业的长足发展可能需要付出更大成本。

2、现有产业存在的困难和风险

(1) 商业地产

随着近年来城市周边商业地产的发展迅速，外来商业地产名企快速布局，历年新开购物中心数量不断攀升，宁波商业竞争已进入“多极化”状态。新开购物中心数量的增加和存量商业面积的不断累积，必然导致的进一步客源分流和品牌招商的困难，购物中心竞争白热化更加凸显。

(2) 水泥建材

一是龙头企业抓紧战略布局、行业产能过剩、外地企业冲击，市场竞争加剧。

二是原材料瓶颈、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和税收等政策要求提高对公司经营和效益产生冲击。虽然公司做到超净排放，是当地环保治理的先进典范，但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环保投入将大幅增加，特别是因执行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科环公司（余姚厂区）水泥回转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关停。

3、新的产业拓展工作由于市场、机制、体制等多重原因，推进速度未达预期，任重道远。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现有主业为商业地产和水泥建材，公司将以市场化为导向，在整合提升现有产业综合竞争力的基础上，结合国企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和利用资本运作功能，积极稳妥拓展新的产业，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股权结构，实现公司新的发展。

一是着力提升现有产业能级与核心竞争力。

商业地产要确保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区域性规模商业市场地位和企业品牌的标杆形象。要以运营管理数字化推进智能消费模式的创新；以创意企划营销、服务品质提升、商业硬件改造，强化商圈整体品牌的知名度与客流集聚的能力；以开展职业经理人试点为契机打造专业化的运营管理团队。要深化对轻资产运营模式的研究，探索符合企业实际的业务拓展之路，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

水泥产业要加快整合提升步伐，积极研究和实施产业拓展计划，提升市场竞争能力。要加强环保投入，积极制定、落实环保方案和措施。同时，做好各水泥生产企业的市场协同、人员协同、品牌协同，进一步提高投资回报率。

二是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和新产业拓展。

要稳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股权结构优化工作。深入调研，积极寻求新产业投资机会，敏锐捕捉资本市场信息，强化与各类机构的联系，探索股权投资，战略合作，以及产业端横向、纵向整合的可行性。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2021 年公司经营方针：优结构促转型，抓内控强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2、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24 亿元

3、营收及销量

(1) 商业营收：5.39 亿元

(2) 水泥销售：460 万吨

4、对策与措施

2021 年，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为导向，整合提升稳基础，产业拓展谋发展，规范运作强管理，在整合提升现有产业综合竞争力的基础上，结合国企改革要求，充分发挥和利用资本运作功能，积极稳妥拓展新的产业，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股权结构，实现公司新的创业、新的发展。公司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强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将继续做好三会运作、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常规工作的基础上，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和内控、内审工作，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和管控水平。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商业地产

宁波商业竞争已进入“多极化”状态。新开购物中心数量的增加和存量商业面积的不断累积，必然导致的进一步客源分流和品牌招商的困难，购物中心竞争白热化更加凸显，市场发展空间受到限制。

(2) 水泥建材

一是龙头企业抓紧战略布局、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

二是原材料瓶颈、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和税收等政策要求提高对公司经营和效益产生冲击。虽然公司做到超净排放，是当地环保治理的先进典范，但随着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环保投入将大幅增加，特别是因执行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科环公司余姚厂区水泥回转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关停。将本公司 2021 年及以后的收入和效益产生负面影响。云南的二家水泥企业因规模较小不同程度地面临整合提升需求。

(3) 新的产业拓展

新产业拓展工作由于市场、机制、体制等多重原因，推进速度未达预期，任重道远。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04]118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修改章程，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等方面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 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报告期内已经实施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196,461.6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45,451,749.57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45,174.9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29,262,863.21 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 28,904,821.42 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01,264,616.40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5,241,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含税），分配金额为 390,215,089.17 元，结余 11,049,527.23 元结转下期。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告分红派息实施公告（2020-022 号公告），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息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4 日，已实施完毕。

（二）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20 年	0	2.20	0	317,953,035.62	421,688,117.93	75.40
2019 年	0	2.70	0	390,215,089.17	487,196,461.69	80.09
2018 年	0	0.20	0	28,904,821.42	747,219,022.00	3.87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688,117.9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7,818,126.59 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781,812.6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401,264,616.40 元，减去实施上年度分红应付普通股股利 390,215,089.17 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24,085,841.16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45,241,0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分配金额为 317,953,035.62 元，结余 6,132,805.54 元结转下期。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通商集团	2020 年 7 月 2 日通商集团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函	无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通商集团	2020 年 7 月 2 日通商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无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通商集团	2020 年 7 月 2 日通商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无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	关于避免与宁波富达同业竞争的不予竞争承诺函	无	否	是		
	解决同业	宁波城投及其	“和义路项目”中的商业地产部分自本次重组完成日次月第一日起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	无	否	是		

	竞争	子公司海城公司	管理，宁波富达有权收取托管资产年度经营收入 35%的管理费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宁波城投及其子公司海城公司	若“郁家巷项目”（现为“月湖·盛园”）涉及商业地产，该等商业地产将依照和义路项目托管协议书确定的原则，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	无	否	是		
	其他	宁波城投	广场公司虽未拥有药皇殿文物建筑的房屋产权证，但药皇殿位于广场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且对药皇殿的修缮及使用、收益均归属于广场公司。如因药皇殿在评估报告确定的收益年限内收益权被收回而导致评估价值减损，则由宁波城投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无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宁波城投	1、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宁波富达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宁波富达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并规范与宁波富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宁波富达及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宁波富达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宁波富达及其中小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无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宁波城投	控股股东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承诺：“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持有的宁波富达全部股份（包括目前持有的及因本次重组而增持的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5.00 元/股，若本承诺有效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 2018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承诺变更为“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 36 个月内，宁波城投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出售的价格不低于 15.00 元/股，若上述承诺有效期间（2008 年 7 月起）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处理。”	2018.09.11 - 2021.09.10	是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发布了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至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52,486,506.06 元调整至合同负债。

涉及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的营业收入，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按净额法核算，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影响较大，但不会对当期和本次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期对零售企业联营模式使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确认收入存在一定争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对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应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做了明确规定。据此，因公司部分营业收入涉及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进行更正。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将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

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项目进行更正。

更正前：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6 月	2020 年 7-9 月	合计
营业总收入	396,099,191.89	784,409,385.48	675,711,084.43	1,856,219,661.80
其中：营业收入	396,099,191.89	784,409,385.48	675,711,084.43	1,856,219,661.80
营业总成本	337,595,603.88	594,598,425.29	534,768,524.68	1,466,962,553.85
其中：营业成本	285,039,921.37	532,458,331.09	472,908,291.69	1,290,406,544.15

更正后：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4-6 月	2020 年 7-9 月	合计
----	--------------	--------------	--------------	----

营业总收入	349,523,812.32	721,197,750.10	596,807,622.93	1,667,529,185.35
其中：营业收入	349,523,812.32	721,197,750.10	596,807,622.93	1,667,529,185.35
营业总成本	291,020,224.31	531,386,789.91	455,865,063.18	1,278,272,077.40
其中：营业成本	238,464,541.80	469,246,695.71	394,004,830.19	1,101,716,067.70

调整数据：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年4-6月	2020年7-9月	合计
营业总收入	-46,575,379.57	-63,211,635.38	-78,903,461.50	-188,690,476.45
其中：营业收入	-46,575,379.57	-63,211,635.38	-78,903,461.50	-188,690,476.45
营业总成本	-46,575,379.57	-63,211,635.38	-78,903,461.50	-188,690,476.45
其中：营业成本	-46,575,379.57	-63,211,635.38	-78,903,461.50	-188,690,476.45

三、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1-003 号公告《宁波富达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 20 万元。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氨气	市场		2,281,531.54		现金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报刊杂志	市场		19,266.06		现金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报刊杂志	市场		41,284.40		现金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广告宣传	市场		30,630.18		现金		
浙江宁广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广告宣传	市场		26,226.41		现金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广告宣传	市场		7,896.23		现金		
宁波自来水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自来水	市场		5,005,057.14		现金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气	市场		2,612.82		现金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燃气	市场		12,655.63		现金		
宁波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广告宣传	市场		108,962.28		现金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场		4,831,692.88		现金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场		48,971,774.55		现金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场		884,955.75		现金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场		479,381.40		现金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场		2,290,602.40		现金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水泥	市场		8,324,094.76		现金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服务	市场		16,676,612.35		现金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服务	市场		7,002,367.83		现金		
宁波派星视频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租入租出	场地租赁	市场		69,047.62		现金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房屋建筑物	市场		1,142,857.14		现金		
合计				/	/	98,209,509.37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资产涉及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	是否关联	关联关系

			金额		日			司影响	交易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 (和义大道)		2009-01-01		23,987,889.90	托管协议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 (月湖盛园)		2010-03-26		772,102.18	托管协议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1) 公司在 2009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避免资产重组后宁波城投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与宁波城投及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简称海城公司) 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关于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的托管协议书》。海城公司所属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商业地产部分, 由公司受托进行商业管理和物业管理; 托管期限自重组完成日之次月第一日起至托管资产权属转移、或托管资产全部或部分灭失、或宁波城投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满一年之日止。托管期间全部经营收入由海城公司享有, 公司收取的托管费用为该年度托管资产经营收入的 35%, 且托管费用不得低于公司依照托管协议进行管理所发生的经审计的该年度商业管理成本与物业管理成本之和的 105%, 不得高于托管资产建成且通过验收后经审计的当年全部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与当年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 110% 的乘积。公司自托管资产竣工验收之日起, 即有权以不低于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的托管资产评估值购买托管资产, 但购买时机由公司在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定; 在托管资产转让时, 公司亦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托管协议, 2020 年度广场公司就该托管事项应向海城公司收取不含税托管费 23,987,889.90 元, 上述委托管理费的结算金额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审核, 并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浙-0002 号审核报告。

(2) 为切实履行重组承诺, 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宁波城投下属子公司海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盛投资) 开发的月湖·盛园项目 (原名“郁家巷项目”) 为商业地产, 与本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经协商, 海城公司将其持有的海盛投资全部股权托管给广场公司。2010 年 3 月 26 日, 广场公司与海城公司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书》。就《托管协议书》规定的托管事宜, 广场公司按照海盛投资收入的百分之二计提托管费用。在托管期间, 广场公司因双方均可接受的理由履行本托管协议发生的费用超过当期计提的托管费用的, 广场公司可以要求海城公司予以适当增加。

根据托管理协议, 2020 年度广场公司就该委托事项应向海城公司收取不含税托管费 772,102.18 元。上述委托管理费的结算金额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审核, 并出具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浙-0001 号审核报告。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	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系		(协议签署日)			履行完毕			保	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2,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2,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8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结构性存款等	暂时闲置资金	115,000.00	0.00	0.00

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议案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详见上证所网站宁波富达临 2020-005、019、016 号公告）。

2020 年度公司委托理财累计发生额 11.50 亿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理财余额 0.00 亿元。截止 2021 年 3 月 25 日，委托理财余额 10.00 亿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	资金	报酬	年化收益	预期	实际收益或损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	未来	减值
-----	--------	--------	----------	----------	----	----	----	------	----	--------	--------	------	----	----

					来源	投向	确定方式	率	收益(如有)	失		法定程序	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19-12-24	2020-5-25	闲置资金	/	合同协议	4.20%		704.22	正常如期收回	是	是	
交通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	2019-12-30	2020-7-2	闲置资金	/	合同协议	4.10%		1,246.85	正常如期收回	是	是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0-1-23	2020-7-23	闲置资金	/	合同协议	3.96%		296.19	正常如期收回	是	是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0-6-3	2020-12-3	闲置资金	/	合同协议	4.05%		446.72	正常如期收回	是	是	
民生银行余姚支行	一般性存款	63,000.00	2020-7-15	2020-12-20	闲置资金	/	合同协议	3.20%		873.60	正常如期收回	是	是	
民生银行余姚支行	一般性存款	15,000.00	2020-7-28	2020-12-20	闲置资金	/	合同协议	3.20%		190.67	正常如期收回	是	是	
合计		215,000.00								3,758.2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实施情况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减轻天一广场中小微企业商户因疫情造成的经营压力，支持商户发展，公司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甬政发[2020]2号）、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落实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国资发[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场公司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细则》，对符合条件的天一广场内的相关商户进行减免租金（联营收益），最高减免额为6,500万元，最终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13号公告。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7月22日印发的《宁波市国资委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减免房租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在前次发布的《疫情期间减免租金（联营收益）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基础上，结合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场公司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展期实施操作办法》，对符合条件的天一广场内的中小微企业在减免2个月租金（联营收益）的基础上，展期至3个月。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广场公司疫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展期实施操作办法》，本次租金（联营收益）最高减免额为1,800万元，最终以实际执行金额为准。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29号公告。

报告期内，中小微企业（含个体户）减租审核工作已完成，2020年已实际减免租金（联营收益）含税金额6,225万元（其中首次减免4,687万元，展期减免1,538万元），影响当期收益5,229万元。

2、关于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天一广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实施情况

天一广场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场公司的核心商业地产，建成开放至今已超过十七年，亟需进行全面的优化升级和改造。广场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一广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的议案》，并授权广场公司经营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推进及办理天一广场升级改造项目的具体事宜。

广场公司根据宁波市委市政府就天一商圈提升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天一广场在业态、功能、形象、秩序和管理等多个方面的提升进行了方案制订。按照前期工作论证、研讨、测算和筹备，拟将天一广场相关项目提升改造分为二个阶段进行：一期对内部铺装、喷泉、灯光三项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初步预算8,000万元，计划2020年内完成。截止本报告期末，天一广场提升改造项已投入2,789万元。除地面铺装整修项目尚未完成外，其它各项目均已按计划竣工并投入使用。地面整修项目现已完成投资额约400万元，预计2021年6月全部完工。

3、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厂区）关停搬迁问题整改的进展情况

因执行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科环公司需要实施关停搬迁问题整改，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协调下，2019年7月底，发改委通知明确的整改方案为：科环公司（余姚厂区）2020年底原厂区关停、水泥粉磨系统搬迁。公司将抓紧制订粉磨系统搬迁及老厂区有效利用可行性方案，报政府相关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实施。关停搬迁事项会对本公司2021年及之后的效益产生不利影响。（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2019-034号公告）。

按照宁波市发改委明确的整改方案，经科环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公司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科环公司拟投资25,820.65万元建设“宁波科环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谨慎预计营业收入80,570万元/年，利润1,602万元/年，全投资税后静态回收期为12.38年，项目建设期12个月（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2020-032、033号公告）。

科环公司余姚厂区水泥回转窑按政府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如期关停，粉磨站迁建项目 2020 年 12 月 29 日正式开工，员工安置方案平稳推进。科环公司与上峰水泥合作的“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4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产能置换方案”，已完成浙江省经信厅关于产能指标合作的审批，现项目进入总图设计、建设用地规划、落实矿山资源阶段。

关于科环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1%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

科环公司因政策性关停搬迁，已以收购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甬舜公司”）100% 股权的方式，获得中意宁波生态园的建设用地 71 亩，用于实施“宁波科环年产 20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为保证甬舜公司的水泥熟料来源等问题，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科环公司持有的甬舜公司 21%的股权，经评估、国资核准后，在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平台，通过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转让给战略投资者。

根据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1%股权的议案》、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0)甬第 1072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甬国资评备字核[2021]1 号)《评估报告核准(备案)表》，科环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甬舜 21%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挂牌期限届满，公司征集到上峰建材 1 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终上峰建材以 1041.1212 万元转让底价成交。为此，科环公司与上峰建材 2021 年 3 月 8 日签订了《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1%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的成交价为 1041.1212 万元，科环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收到全部交易价款。

4、2018 年重大资产出售有关诉讼约定及其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顺应市场发展变化，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停牌启动了重大资产出售，整体打包出售房地产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资产交割日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表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成交价格 39.67 亿元，约定按 3: 2: 3: 2 分四期付清，最后一期交易款已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付清。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关于桃源路项目的约定：过渡期内及交割完成后，如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基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北路东、庆安路北 01 地块（以下称“标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纠纷事宜，向宁海宁房交付实物、土地使用权（含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并/或向宁海宁房支付现金款项，且现金款项及/或非货币资产（以下统称“该等资产”）的价值超出标的地块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截至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宁海宁房的股权比例（即 74.87%），对该等资产价值超出标的地块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的部分享有相关权益。以上相关事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临 2016-010、2017-027、2018-002、2018-005 号公告和宁波富达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020 年上半年，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与对方协商一致，签署了《调解协议书》，双方达成一致的主要内容：1、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履行编号为 3302262010B01119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为彻底解决本案争议，加快开发进度，对方同意按照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的指定，向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 8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在 2020 年半年报和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根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8000 万元的补偿款，公司享有 74.87% 即 5989.60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述补偿款。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 2020-041 号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环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公司”）涉及重点排污监控或监测单位，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涉及。

(1) 科环公司列入 2020 年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宁波市废气排放重点监控单位。科环公司实际废气排放浓度已远远优于国家标准，做到了超净排放，是当地环保治理的先进典范。主要污染类别为废气和废水，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排放口有 67 个，其中主要排放口 2 个，一般排放口 65 个。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 GB4915-2013 和 GB30485-2013。详细数据见表 1。核定的排放总量见表 2。

表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污染物	浓度	
主要排放口	1	DA006	颗粒物	20	GB4915-2004、 GB30485-2013
	2	DA010	氨（氨气）	8	
	3	DA010	颗粒物	20	
	4	DA010	氟化氢	1	
	5	DA010	二氧化硫	100	
	6	DA01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7	DA010	二噁英	0.1ngTEQ/m ³	
	8	DA010	氯化氢	10	
	9	DA010	氟化物	3	
	10	DA010	铍、铬、锡、锑、铜、钴、锰、镍、钒及其化合物	0.5	
	11	DA010	氮氧化物	320	
	12	DA010	总有机碳	10	
	13	DA010	铊、镉、铅、砷及其化合物	1.0	

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1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280mg/M³。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为零。

表 2 废气污染物核定的排放总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1	颗粒物	112.45	112.45	112.45
2	SO ₂	65.28	65.28	65.28
3	NO _x	730.4	730.4	730.4
4	VOCs	/	/	/

公司无废水直接排放口，有间接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3。

表 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50
2			总磷（以P计）	0.5
3			pH 值	6-9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5			悬浮物	10
6			氨氮（NH ₃ -N）	5

(2) 蒙自水泥列入 2019 年云南省重点排污企业监测单位。主要污染类别为废气和废水，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排放口有 56 个，其中主要排放口 2 个，一般排放口 54 个。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 GB4915-2013

表 4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其他	
主要排放口	1	DA011	20		GB4915-2013
	2	DA016	30		
	3	DA016	400		
	4	DA016	200		
	5	DA016	8		
	6	DA016	0.05		
	7	DA016	5		

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15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4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270mg/M³。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为零。

表 5 废气污染物核定的排放总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1	颗粒物	94.489	94.489	94.489
2	SO ₂	82.17	82.17	82.17
3	NO _x	620	620	620
4	VOCs	/	/	/

蒙自公司全厂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

(3) 新平公司，涉及重点排污监控或监测单位，列入 2019 年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公布的玉溪市废气排放重点监控单位。主要污染类别为废气和废水，废气污染物主要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排放口有 40 个，其中主要排放口 2 个，一般排放口 38 个。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为 GB4915-2013。详细数据见表 6。核定的排放总量见表 7。

表 6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序号	排放口编号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其他	
主要排放口	1	DA002	20		GB30485-2013
	2	DA003	10		
	3	DA003	30		
	4	DA003	200		
	5	DA003	0.05		
	6	DA003	5		
	7	DA003	400		

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10.58\text{mg}/\text{M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3.03\text{mg}/\text{M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280\text{mg}/\text{Mm}^3$ 、氨（氨气）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7.83\text{mg}/\text{Mm}^3$ 、氟化物排放浓度一般小于 $1.71\text{mg}/\text{Mm}^3$ 。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为零。

表 7 废气污染物核定的排放总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1	颗粒物	65.999998	65.999998	65.999998
2	SO ₂	17.9	17.9	17.9
3	NO _x	620	620	620
4	VOCs	/	/	/

新平公司无废水排放口，生产废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进入生产用水循环系统循环利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科环公司对各个生产设施和产生的排污节点建设了防治污染设施，安装了高效除尘器，并对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其中球磨机、辊压机、破碎机、烘干机、散装机等设备合计 16 个一般排放口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储库、输送皮带、斗提、斜槽等辅助设施合计 49 个一般排放口监测频次为 1 次/两年；窑头、窑尾两个主要排放口采取在线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在线监测数据在宁波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即时公布。

科环公司生产过程中一般不直接产生废水，仅各类磨机、空压机等高温、高速运转设备需要解决间接冷却水，作为热交换，不直接与水泥原料接触，水质不会受到污染，可重复循环使用基本不外排，无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余姚市小曹娥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间接排放口监测方式为委托监测，监测频次 1 次/半年。

(2) 蒙自公司对各个生产设施和产生的排污节点建设了防治污染设施，安装了高效布袋除尘器，并对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其中球磨机、矿渣立磨、破碎机、包装机、煤磨等设备合计 9 个一般排放口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其他辅助设施合计 45 个一般排放口监测频次为 1 次/两年；窑头、窑尾两个主要排放口采取在线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在线监测数据在云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网站即时公布。

蒙自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仅作为各类主机设备需要冷却水，100%循环利用，不直接与水泥原料接触，水质不会受到污染。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二级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无外排。

(3) 新平公司对各个生产设施和产生的排污节点建设了防治污染设施，安装了高效布袋除尘器，并对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其中煤磨、水泥磨、矿渣立磨、包装机、水泥袋装、水泥散装等设备合计 13 个一般排放口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其他辅助设施合计 25 个一般排放口监测频次为 1 次/两年；窑头、窑尾两个主要排放口采取在线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的方式，在线监测数据在云南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网站即时公布。

新平公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仅作为各类主机设备需要冷却水，100%循环利用，不直接与水泥原料接触，水质不会受到污染。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生产用水循环系统循环利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科环公司及其子公司蒙自公司、新平公司所有相关项目均按要求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取得环评批复文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科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应急预案》制订了《科环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组织体系、预防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后期处置等，确保科环公司环境污染（事故）突发时，能够快速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蒙自公司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蒙自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登记号：532500-2017-005-L）。

新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应急预案》制订了《新平鲁奎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组织体系、预防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后期处置等，确保科环公司环境污染（事故）突发时，能够快速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并在玉溪市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5304002017028L）。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科环公司及下属蒙自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相关规定和执行自行监测方案，科环公司的《2020 年自行监测方案》已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上公布。

新平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及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的相关规定和执行自行监测方案。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因执行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科环公司需要实施关停搬迁问题整改，在各级政府部门的支持协调下，2019 年 7 月底，发改委通知明确的整改方案为：科环公司 2020 年底原厂区关停、水泥粉磨系统搬迁。公司将抓紧制订粉磨系统搬迁及老厂区有效利用可行性方案，报政府相关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实施。详见上证所网站宁波富达临 2019-034 号公告。

科环公司余姚厂区水泥回转窑已按政府要求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关停。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748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股 份数 量	质押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112,148,455	76.95		无		国有法人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0	20,103,747	1.39		无		其他
王跃旦	0	5,871,169	0.41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胤铭	3,540,008	3,540,008	0.24		无		境内自然人
张志汉	113,300	3,264,500	0.23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242,800	3,242,800	0.22		无		其他
孙茂德	2,875,700	2,875,700	0.20		无		境内自然人
方水旺	2,590,300	2,590,300	0.18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建飞	112,000	2,385,400	0.17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彩仙	243,300	2,315,000	0.16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148,455	人民币普通股	1,112,148,455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人民币普通股	20,103,747				
王跃旦	5,871,169	人民币普通股	5,871,169				
陈胤铭	3,540,008	人民币普通股	3,540,008				
张志汉	3,2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4,5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242,8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2,800				
孙茂德	2,87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5,700				
方水旺	2,5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0,300				
王建飞	2,3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85,400				
高彩仙	2,3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余姚制药厂	249,600		249,600	偿还大股东股改代垫股份后，并经大股东同意，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

2	上海博元汽车维修设备有限公司	48,000		48,000	偿还大股东股改代垫股份后,并经大股东同意,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
3	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730		730	偿还大股东股改代垫股份后,并经大股东同意,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
4	余姚塑料工业科技研究所	77		77	偿还大股东股改代垫股份后,并经大股东同意,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流通。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钟建波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是以城市建设、能源环保为主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项目投资经营等。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1,765,751 股, 占总股本 0.25%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徐红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未知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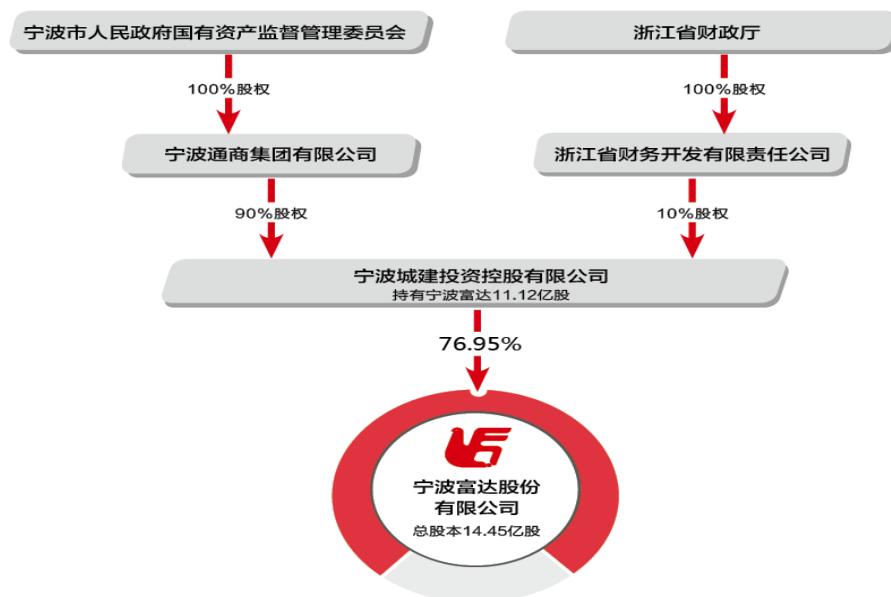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宁波市国资委”）文件（甬国资发[2019]50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商集团”），宁波城投已于2019年12月31日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注册手续。

宁波城投的股东变更前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宁波城投的股东变更后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上证所网站宁波富达临2020-001号公告）

2、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2020]59号）要求，通商集团将所持城投公司10%股权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1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此次划转系宁波市国资委根据《浙江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浙财企[2020]4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国划转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方案的复函》（浙财函[2020]109号）的要求进行的划转。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钟建波	董事长	男	47	2020-04-23	2023-04-22	0	0	0		0	是
朱伟	董事	男	41	2020-04-23	2023-04-22	0	0	0		0	是
马林霞	董事、总裁	女	49	2020-04-23	2023-04-22	0	0	0		92.58	否
王兵团	董事	男	39	2020-04-23	2021-03-25	0	0	0		0	是
何自力*	独立董事	男	63	2020-04-23	2021-04-22	0	0	0		12.00	否
邱芸*	独立董事	女	57	2020-04-23	2023-04-22	0	0	0		12.00	否
徐衍修	独立董事	男	54	2020-04-23	2023-04-22	0	0	0		12.00	否
宋飒英	监事会主席	女	48	2020-04-23	2023-04-22	0	0	0		0	是
蔡晨斌	监事	男	28	2020-04-23	2023-04-22	0	0	0		0	是
张波	监事	男	53	2020-04-23	2023-04-22	0	0	0		0	是
钟启明	监事、产业发展部经理	男	44	2020-04-23	2023-04-22	0	0	0		23.98	否
施亚琴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女	43	2020-04-23	2023-04-22	0	0	0		23.11	否
赵立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20-04-23	2023-04-22	0	0	0		74.06	否
甘樟强	财务总监	男	50	2020-04-23	2023-04-22	0	0	0		55.55	否
张怡	总裁助理	女	49	2020-04-23	2023-04-22	0	0	0		50.92	否
梅旭辉	董事	男	47	2017-04-19	2020-04-23	0	0	0		0	是
王兵团	董事长	男	39	2019-08-13	2020-04-23	0	0	0		0	是
童全康*	独立董事	男	57	2017-04-19	2020-04-23	0	0	0		0	否
孙猛*	独立董事	男	48	2017-04-19	2020-04-23	0	0	0		0	否
合计	/	/	/	/	/				/	356.2	/

*独立董事的报酬为税后报酬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钟建波	男，畚族，1973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电视台新闻部、评论部记者；宁波市江东区文化局副局长；宁波市江东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新闻发言人；宁波市江东区东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宁波市江东区贸易局党委书记、局长；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伟	男，汉族，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浙江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原宁波天健永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主管；宁波市工业设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林霞	女，汉族，1971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银泰百货集团有限公司浙东区域负责人兼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总经理、银泰百货宁波鄞州有限公司总经理、舟山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裁，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兵团	男，汉族，1981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职员、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宁波半边山投资有限公司支部书记、董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自力*	男，回族，1957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历任夏自治区党校讲师、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现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经济规律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耘	女，汉族，196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宁波大学国际交流学院院长，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宁波大学会计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宁波市会计学会名誉会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委员，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开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衍修	男，汉族，196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律师，历任化集团公司法务专员、宁波对外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高级律师；宁波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宁波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委员；宁波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宁波大学特聘硕士研究生导师；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广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飒英	女，汉族，1972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职员、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审计部经理。现任：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蔡晨斌	男，汉族，1992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会计师，FRM（金融风险管理师）。历任：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资产配置部现货研究员、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证券管理员、宁波和开丰云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现任：宁波城建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筹融资管理员，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波	男，汉族，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上海基地后勤部服役（部队）；工行舟山市分行岱山分行职员、工行舟山市分行岱山支行长河分理处主任、工行舟山市分行办公室职员；工行舟山普陀山支行行长、工行舟山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助理、工行舟山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兼后勤服务中心总经理、工行舟山分行结算与电子银行部副总经理、工行舟山分行结算与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工行宁波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中心董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钟启明	男，汉族，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测试中心测试员、信息中心副主任、团委书记、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产业发展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产业发展部副经理。
施亚琴	女，汉族，1977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宁波富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小家电分公司统计、秘书等职务，2000年至今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5月至今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赵立明	男，汉族，196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历任余姚市财税局企业驻厂员、余姚市财税局企业财务科（国有资产办公室）办事员、副科长、科长、直属税务所所长、余姚二轻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余姚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秘。
甘樟强	男，197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管理会计师。历任宁波金银饰品厂财务部副经理、保税区国贸外轮供应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金海岸船务有限公司（中友集团港口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宁波房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怡	女，汉族，1971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宁波录像带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北京淇楨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浙江远东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业务部主任、江东家乐房产经纪有限公司鄞州石碶分公司销售主管、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现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梅旭辉	男，汉族，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宁波慈城古县城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师办副经理、财务审计部副经理、经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现任：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童全康*	男，汉族，1963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高级律师，历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人大内司工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宁波市仲裁委委员、宁波大学特聘教授。
孙猛*	男，1972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钟建波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9年10月12日	
钟建波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0月21日	
朱伟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会计师	2020年1月16日	
宋飒英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2020年6月2日	
梅旭辉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21日	
王兵团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战略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2017年4月7日	2020年6月2日
王兵团	宁波半边山投资有限公司	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2020年6月2日	
张波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董事长	2018年4月30日	
蔡晨斌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筹融资管理员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自力	南开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1997年7月	
邱斌	宁波大学	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2014年7月	
邱斌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7月10日	2021年7月9日
邱斌	浙江开元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6月28日	
徐衍修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主任、管理合伙人	2019年3月	
徐衍修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19日
徐衍修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7日	2021年4月26日
徐衍修	宁波广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2月27日	2023年03月05日
童全康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		
孙猛	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根据经济责任考核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独立董事每年领取一次，高级管理人员每月发放基本年薪部分，待年度董事会考核结束后发效益年薪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56.20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钟建波	董事长	选举	换届
朱伟	董事	选举	换届
马林霞	董事	选举	换届
王兵团	董事	选举	换届
何自力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邱斌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徐衍修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宋飒英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换届
蔡晨斌	监事	选举	换届
张波	监事	选举	换届
钟启明	监事	选举	换届
施亚琴	监事	选举	换届
马林霞	总裁	聘任	换届
赵立明	副总裁、董秘	聘任	换届
甘樟强	财务总监	聘任	换届

张怡	总裁助理	聘任	换届
梅旭辉	董事	离任	换届
童全康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任期满 6 年
孙猛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任期满 6 年

由于公司九届董事会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依法换届。因此，2020 年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均进行了依法换届。

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考察评议并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钟建波、朱伟、马林霞、王兵团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何自力、邱妩、徐衍修为公司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十届一次董事会一致选举钟建波为公司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童全康、孙猛因任期届满不再在公司任职。九届董事会董事梅旭辉因工作调动没有再继续任职。

经股东推荐，公司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宋飒英、蔡晨斌、张波为十届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启明、施亚琴为公司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十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宋飒英为监事会主席。

十届一次董事会还聘任了新一届经营班子及相关人员：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马林霞为公司总裁，聘任赵立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施亚琴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赵立明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甘樟强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张怡为公司总裁助理。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聘任程序和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上述聘任的独立意见。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0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29
销售人员	37
技术人员	243
财务人员	63
行政人员	126
其他	518
合计	1,5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11
本科	184
大专及以下	1,321
合计	1,516

说明：子公司科环公司余姚厂区水泥回转窑按政府要求年底前如期关停，员工安置方案平稳推进，2021年1月份科环公司分流员工232人。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以公平、竞争、激励、经济、合法为原则的薪酬政策，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同岗同薪，岗位工资与考核等挂钩；依据公司业绩、员工业绩、服务年限、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此外，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员工享受“五险一金”、带薪休假、带薪培训等待遇。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培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内部培训包括各领域专业人员或优秀员工进行的各类业务培训；外部培训如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同时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职业技术资格的学习及培训等。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健全了一套相对完整的治理机制管控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议事规则》为架构，以单项工作规则和具体管理制度为执行标准，从而使公司形成了相对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使公司的管理更趋科学规范。年度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学习贯彻〈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进行了修订。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20 年 4 月 24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 305 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7 名，代表股份 1,132,353,1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3505%。经与会全体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 13 项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本公司临 2020-016 号《宁波富达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钟建波	否	5	5	3	0	0	否	1
朱伟	否	5	5	3	0	0	否	1
马林霞	否	6	6	3	0	0	否	1
王兵团	否	6	6	3	0	0	否	1
何自力	是	6	6	4	0	0	否	1
邱 斌	是	5	5	3	0	0	否	1
徐衍修	是	5	5	3	0	0	否	1
梅旭辉	否	1	1	0	0	0	否	1
童全康	是	1	1	0	0	0	否	1
孙猛	是	1	1	0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2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 宁波富达于 2009 年上半年完成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称“前次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和定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将大股东宁波城投所持商业地产天一广场以及住宅地产置入了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显著增加了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了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但重组后，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所属企业间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主要内容如下：

1、和义大道商业地产项目（原名称为：和义路滨江休闲项目）

和义大道商业地产项目包含商业地产，由宁波城投所属子公司海城公司开发和持有，该项目与上市公司的商业地产“天一广场”存在同业竞争。

在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和义大道商业地产项目”正在建设中，因该项目投资规模大，建成后需要较长的培育时间，前期可能出现一段时间的亏损。若置入上市公司，将对上市公司造成较长时间的业绩压力和资金压力，故该部分资产暂未注入上市公司。

双方采用了资产委托经营安排，签署了委托协议，将和义路项目委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并于 2009 年 4 月正式开始实施。

2、月湖盛园项目（原名称为：郁家巷项目）

宁波城投所属海城公司之子公司海盛投资从事“月湖盛园项目”的开发建设，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该项目开发模式尚待确定，故该部分资产未注入宁波富达。宁波城投、海城公司及海盛投资做出承诺，若“郁家巷项目”涉及商业地产，将依照宁波城投、海城公司与宁波富达所签署的关于和义路项目的《托管协议书》确定的原则，将“郁家巷项目”商业地产部分委托给宁波富达经营管理。

(二) 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甬国资发[2019]50号”《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城投”）100%股权划转至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通商集团由此通过宁波城投间接控制宁波富达76.95%股份。

通商集团出具承诺如下：

1、本次划转完成后，通商集团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宁波富达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通商集团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宁波富达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划转完成后，除本次划转前已经存在的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宁波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和义大道商业地产项目”、宁波海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月湖盛园项目”与宁波富达下属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商业广场“天一广场”存在同业竞争以外，通商集团将避免新增任何与宁波富达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本次划转前已经存在的上述同业竞争，将按照宁波富达2009年度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继续履行。

3、本次划转完成后，依据宁波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宁波市国资委所持宁波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等10家市属国有企业股权出资人变更的通知》（甬国资发[2019]50号）中决定将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人变更为通商集团的有关内容，预计后续相关工商变更完成后，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南塘老街”项目将与上市公司构成潜在同业竞争。通商集团承诺，在未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前，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不划入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

4、本次划转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通商集团及通商集团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宁波富达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通商集团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宁波富达或其附属企业。

5、本次划转完成后，通商集团保证绝不利用对宁波富达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宁波富达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宁波富达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考核激励机制，董事会对经营层采用了年薪与经济指标、管理指标相结合的考核激励办法。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1]D-0248 号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宁波富达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宁波富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舒国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艳美

2021 年 3 月 25 日

中国天津市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1]D-0249号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富达）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宁波富达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宁波富达，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四、其他信息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1、收入的确认</p> <p>宁波富达主要从事水泥的生产和销售、商业地产的经营。2020年度宁波富达营业收入234,029.84万元，其中水泥销售收入187,065.8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9.93%。</p> <p>水泥销售产生的收入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运离本公司仓库或送达指定点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此时商品控制权已转移至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收入已取得或取得索取价款凭据，并且成本能够可靠计量。</p> <p>由于收入是宁波富达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宁波富达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和评价与水泥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水泥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3）对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宁波富达的收入确认政策；</p> <p>（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5）结合销售回款情况检查收入的真实性。</p>

宁波富达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构成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

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宁波富达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宁波富达、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宁波富达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宁波富达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宁波富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宁波富达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宁波富达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舒国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艳美
2021年3月25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1,977,951.27	992,181,752.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89,786,898.09	575,370,633.08
应收账款		72,806,530.60	85,138,889.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017,778.09	19,863,090.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076,581.98	7,601,933.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886,954.66	127,912,814.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68,785.38	1,016,733,036.12
流动资产合计		2,188,321,480.07	2,824,802,150.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85,000.00	1,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177,542.81	39,177,542.81
投资性房地产		1,162,744,046.11	1,220,811,804.53
固定资产		556,544,135.88	600,200,738.04
在建工程		30,219,971.10	4,322,558.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6,004,805.85	87,961,195.79
开发支出			
商誉		1,260,954.11	1,260,954.11

长期待摊费用		27,408,862.11	19,645,45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5,916.53	2,017,55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554,44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68,481,234.50	1,977,202,248.06
资产总计		4,156,802,714.57	4,802,004,39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73,887.15	193,283,387.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810,180.51	277,141,004.04
预收款项		65,838,251.88	117,403,598.51
合同负债		37,200,001.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4,363,213.78	42,340,638.00
应交税费		116,605,342.56	115,765,803.52
其他应付款		131,292,244.69	126,180,087.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4,283.12	134,283.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46,550.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1,183,121.90	981,961,069.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9,325,245.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27,017.90	5,549,473.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7,017.90	405,224,718.73
负债合计		677,710,139.80	1,387,185,78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151,008.29	260,151,00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4,166,039.72	259,384,227.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3,268,575.95	956,577,35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952,826,694.96	2,921,353,666.20
少数股东权益		526,265,879.81	493,464,94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合计		3,479,092,574.77	3,414,818,60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4,156,802,714.57	4,802,004,398.29

法定代表人：钟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5,690,045.76	670,136,35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4,032,362.27	129,202,222.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99,722,408.03	1,799,338,574.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0,308,690.26	1,870,308,69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	1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772,723.14	6,965,312.46
固定资产		558,185.46	172,549.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2,144.26	237,701.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0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7,961,743.12	1,882,729,253.77
资产总计		3,277,684,151.15	3,682,067,82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788.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	1,420,000.00
应交税费		425,129.39	275,301.05
其他应付款		600,895,454.01	450,936,412.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4,283.12	134,283.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46,550.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2,820,583.40	565,482,05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325,245.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399,325,245.43
负债合计		602,820,583.40	964,807,29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2,872,915.23	632,872,91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2,663,740.36	237,881,927.70
未分配利润		324,085,841.16	401,264,61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74,863,567.75	2,717,260,53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77,684,151.15	3,682,067,828.71

法定代表人：钟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40,298,385.17	3,144,597,377.96
其中：营业收入		2,340,298,385.17	3,144,597,377.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7,532,044.77	2,449,666,648.56
其中：营业成本		1,541,705,423.20	2,089,588,472.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938,364.27	77,042,299.40
销售费用		104,071,892.04	127,552,715.26
管理费用		110,415,743.71	90,147,831.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599,378.45	65,335,330.58
其中：利息费用		8,349,848.42	69,836,712.75
利息收入		20,932,233.60	14,333,220.92
加：其他收益		50,468,627.48	79,528,455.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186,307.10	65,112,129.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25,414,861.71	61,463,209.71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237.09	-825,663.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40,102.21	-2,162,880.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4,623,614.28	836,582,769.81
加：营业外收入		6,789,308.27	3,163,491.61
减：营业外支出		836,196.58	649,329.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0,576,725.97	839,096,932.37
减：所得税费用		138,087,671.95	172,496,550.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489,054.02	666,600,381.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489,054.02	666,600,381.6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688,117.93	487,196,461.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800,936.09	179,403,91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489,054.02	666,600,381.6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1,688,117.93	487,196,461.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800,936.09	179,403,919.9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18	0.337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18	0.337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钟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165,478.12
减：营业成本		192,589.32	17,219,807.74
税金及附加		270,134.40	6,287,906.0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251,297.39	9,622,232.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957,918.55	58,596,569.94
其中：利息费用		1,046,821.08	96,574,528.14
利息收入		22,912,864.34	47,569,267.47
加：其他收益		26,116.72	192,96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0,546,396.41	434,269,835.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5,414,861.71	61,463,209.7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15.76	-34,302.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9

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818,126.33	444,867,450.59
加: 营业外收入		0.26	584,298.98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7,818,126.59	445,451,749.5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818,126.59	445,451,749.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818,126.59	445,451,749.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7,818,126.59	445,451,749.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钟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甘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2,546,494,370.53	2,615,372,348.63

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142,475.00	75,775,233.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74,627.94	33,017,28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3,411,473.47	2,724,164,865.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529,850.06	1,371,611,497.7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459,564.85	194,811,36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105,307.37	418,539,61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99,568.70	134,390,57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9,594,290.98	2,119,353,05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817,182.49	604,811,80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0,000,000.00	4,003,246,707.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815,198.80	68,799,921.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458,987.82	107,449,385.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96,000.00	2,576,762,06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170,186.62	6,756,258,076.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490,494.56	153,841,12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0	4,0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875,890.0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366,384.65	4,153,841,12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803,801.97	2,602,416,94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29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0	29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1,484,848.47	3,717,066,814.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550,482.91	280,996,637.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8,000,000.00	140,4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84,654.44	33,700,63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5,419,985.82	4,031,764,08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419,985.82	-3,738,764,081.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00,998.64	-531,535,32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573,952.63	1,523,109,28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774,951.27	991,573,952.63

法定代表人：钟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0.68	192,96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26,104.05	9,395,69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26,104.73	9,588,65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0,297.48	5,942,50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5,400.07	19,699,686.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5,947.29	3,812,98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1,644.84	29,455,17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4,459.89	-19,866,51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0,000,000.00	4,0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175,288.11	437,957,627.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531,6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88,651.22	2,582,223,834.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6,763,939.33	7,126,713,124.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211.00	4,505.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000,000.00	4,0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000,000.00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377,211.00	4,130,004,505.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2,386,728.33	2,996,708,61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484,848.47	3,243,066,814.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1,952,646.29	128,514,670.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0,939.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437,494.76	3,381,412,42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437,494.76	-3,378,412,424.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5,553,693.46	-401,570,324.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136,352.30	1,071,706,677.08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5,690,045.76	670,136,352.30

法定代表人：钟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5,241,071.00				260,151,008.29				259,384,227.06		956,577,359.85		2,921,353,666.20	493,464,943.72	3,414,818,609.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5,241,071.00	0.00	0.00	0.00	260,151,008.29	0.00	0.00	0.00	259,384,227.06	0.00	956,577,359.85	0.00	2,921,353,666.20	493,464,943.72	3,414,818,60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781,812.66	0.00	-3,308,783.90	0.00	31,473,028.76	32,800,936.09	64,273,96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1,688,117.93		421,688,117.93	140,800,936.09	562,489,05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781,812.66	0.00	-424,996,901.83	0.00	-390,215,089.17	-108,000,000.00	-498,215,089.17
1.提取盈余公积									34,781,812.66		-34,781,812.66		0.00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215,089.17		-390,215,089.17	-108,000,000.00	-498,215,089.17
4.其他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2020 年年度报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末余额	1,445,241,071.00	0.00	0.00	0.00	260,151,008.29	0.00	0.00	0.00	294,166,039.72	0.00	953,268,575.95	0.00	2,952,826,694.96	526,265,879.81	3,479,092,574.77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5,241,071.00				260,151,008.29				214,839,052.10		540,826,294.54		2,461,057,425.93	452,610,623.74	2,913,668,04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004,600.00		2,004,600.00	1,850,400.00	3,855,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其他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5,241,071.00	0.00	0.00	0.00	260,151,008.29	0.00	0.00	0.00	214,839,052.10	0.00	542,830,894.54	0.00	2,463,062,025.93	454,461,023.74	2,917,523,04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545,174.96	0.00	413,746,465.31	0.00	458,291,640.27	39,003,919.98	497,295,560.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7,196,461.69		487,196,461.69	179,403,919.98	666,600,381.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545,174.96	0.00	-73,449,996.38	0.00	-28,904,821.42	-140,400,000.00	-169,304,821.42
1. 提取盈余公积									44,545,174.96		-44,545,174.96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8,904,821.42		-28,904,821.42	-140,400,000.00	-169,304,821.42
4. 其他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0.00		0.00

2020 年年度报告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5,241,071.00	0.00	0.00	0.00	260,151,008.29	0.00	0.00	0.00	259,384,227.06	0.00	956,577,359.85	0.00	2,921,353,666.20	493,464,943.72	3,414,818,609.92	

法定代表人：钟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5,241,071.00				632,872,915.23				237,881,927.70	401,264,616.40	2,717,260,53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5,241,071.00	0.00	0.00	0.00	632,872,915.23	0.00	0.00	0.00	237,881,927.70	401,264,616.40	2,717,260,53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4,781,812.66	-77,178,775.24	-42,396,962.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7,818,126.59	347,818,126.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34,781,812.66	-424,996,901.83	-390,215,089.17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81,812.66	-34,781,812.66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215,089.17	-390,215,089.17

2020 年年度报告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末余额	1,445,241,071.00	0.00	0.00	0.00	632,872,915.23	0.00	0.00	0.00	272,663,740.36	324,085,841.16	2,674,863,567.75	

项目	2019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5,241,071.00				632,872,915.23				193,336,752.74	29,262,863.21	2,300,713,602.1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45,241,071.00	0.00	0.00	0.00	632,872,915.23	0.00	0.00	0.00	193,336,752.74	29,262,863.21	2,300,713,602.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545,174.96	372,001,753.19	416,546,928.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5,451,749.57	445,451,749.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4. 其他											0.00	
(三) 利润分配									44,545,174.96	-73,449,996.38	-28,904,821.42	
1. 提取盈余公积									44,545,174.96	-44,545,174.96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904,821.42	-28,904,821.42	
3. 其他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2020 年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6. 其他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1. 本期提取											0.00
2. 本期使用											0.00
(六) 其他											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45,241,071.00	0.00	0.00	0.00	632,872,915.23	0.00	0.00	0.00	237,881,927.70	401,264,616.40	2,717,260,530.33

法定代表人：钟建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甘樟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歆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 1992 年 9 月经浙江省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甬体改【1992】18 号文批准同意，由原浙江吸尘器厂的三方投资者（浙江二轻企业集团、余姚市二轻工业总公司、余姚塑料总厂）联合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信托投资公司、余姚市塑料工业科技研究所、中国农业银行宁波信托投资公司共同组建。公司的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45351P。1996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4,524.11 万股，注册资本为 144,524.11 万元，注册地：浙江省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2 号余姚商会大厦 1302 室，总部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08 号建设大厦 18 楼。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商业广场的经营和租赁，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能自本财务报告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有金融工具的确认(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11、12、14)、存货的计价方法(15)、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22、23、29)、收入的确认(38)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

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信用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存在逾期、违约、纠纷或诉讼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均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组合	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确定：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款项以及合并范围内企业的往来款项余额，应收银行卡、消费卡、网络支付媒介等待结算款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其他应收款采用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存在逾期、违约、纠纷或诉讼及其他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和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均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特定性质 及特定对象组合	根据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确定：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款项以及合并范围内企业的往来款项余额，应收银行卡、消费卡、网络支付媒介等待结算款等。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和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

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对于开发产品，按照周边楼盘（可比较）的市场售价，结合企业已售产品的售价及开发产品的层次、朝向、房型等因素，确定预计的售价扣除相关费用及税费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对其计提跌价准备。对开发成本，按照拟开发完工的产品的预计售价扣除至完工可交付状态时尚需发生的成本、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其计提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 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算。

(3) 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

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15-40	3.00-5.00	2.38—6.47
土地使用权	29-40	3.00	2.43—3.34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6-40	4.00	2.40-16.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4.00	4.80-32.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4.00	9.60-32.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	9.60-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3	4.00	7.38-19.2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
矿山开采权	5-50	矿山开采权证、租赁协议
软件费	5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的具体条件

公司无研究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情况。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摊销年限（年）	依据
银团安排费及托管费	15	服务协议
装修费	4-10	
山地征用费	10	租赁协议
绿化费	10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本公司将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则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在本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其中水泥及水泥制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以运离本公司仓库或送达指定点作为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

租赁收入

按照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租赁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按承租期间确认租金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是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二是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架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了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将首次

<p>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至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52,486,506.06 元调整至合同负债。</p> <p>涉及零售百货业联营模式的营业收入，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规定按净额法核算，新收入准则的执行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影响较大，但不会对当期和本次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p>
---	--	--

其他说明

按照修订前后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账面价值
预收账款	117,403,598.51	预收账款	64,917,092.45
		合同负债	52,486,506.06

母公司：对母公司报表列报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2,181,752.63	992,181,752.6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5,370,633.08	575,370,633.08	
应收账款	85,138,889.23	85,138,889.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863,090.72	19,863,090.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01,933.74	7,601,933.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7,912,814.71	127,912,814.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6,733,036.12	1,016,733,036.12	
流动资产合计	2,824,802,150.23	2,824,802,150.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0,000.00	1,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177,542.81	39,177,542.81	
投资性房地产	1,220,811,804.53	1,220,811,804.53	
固定资产	600,200,738.04	600,200,738.04	
在建工程	4,322,558.75	4,322,558.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7,961,195.79	87,961,195.79	
开发支出			
商誉	1,260,954.11	1,260,954.11	
长期待摊费用	19,645,455.87	19,645,455.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554.86	2,017,554.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443.30	554,443.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77,202,248.06	1,977,202,248.06	
资产总计	4,802,004,398.29	4,802,004,39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283,387.49	193,283,387.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7,141,004.04	277,141,004.04	
预收款项	117,403,598.51	64,917,092.45	-52,486,506.06
合同负债		52,486,506.06	52,486,50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340,638.00	42,340,638.00	
应交税费	115,765,803.52	115,765,803.52	
其他应付款	126,180,087.13	126,180,087.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4,283.12	134,283.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46,550.95	109,846,550.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1,961,069.64	981,961,069.6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9,325,245.43	399,325,245.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0,000.00	3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9,473.30	5,549,473.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5,224,718.73	405,224,718.73	
负债合计	1,387,185,788.37	1,387,185,78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0,151,008.29	260,151,00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384,227.06	259,384,227.0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56,577,359.85	956,577,359.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2,921,353,666.20	2,921,353,666.20	
少数股东权益	493,464,943.72	493,464,943.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414,818,609.92	3,414,818,609.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4,802,004,398.29	4,802,004,398.2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了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至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 52,486,506.06 元调整至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136,352.30	670,136,352.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29,202,222.64	129,202,222.6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99,338,574.94	1,799,338,574.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70,308,690.26	1,870,308,690.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0,000.00	14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965,312.46	6,965,312.46	
固定资产	172,549.88	172,549.8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7,701.17	237,701.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905,000.00	4,90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2,729,253.77	1,882,729,253.77	
资产总计	3,682,067,828.71	3,682,067,82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3,788.13	3,003,788.1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20,000.00	1,420,000.00	
应交税费	275,301.05	275,301.05	
其他应付款	450,936,412.82	450,936,412.8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4,283.12	134,283.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46,550.95	109,846,550.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5,482,052.95	565,482,05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325,245.43	399,325,245.4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9,325,245.43	399,325,245.43	
负债合计	964,807,298.38	964,807,298.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32,872,915.23	632,872,91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7,881,927.70	237,881,927.70	
未分配利润	401,264,616.40	401,264,616.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17,260,530.33	2,717,260,530.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82,067,828.71	3,682,067,828.71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发布了财会〔2017〕2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公司将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至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13%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1%[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详见下表
房产税	房屋原值的 70%；租金收入	1.2%、12%

注：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孙公司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所在地区为县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5%；孙公司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所在地区不在市区、县城或者镇，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按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0%
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	20%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15%
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	20%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20%
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注：详见税收优惠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相关规定，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复合硅酸盐水泥、孙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 PC32.5/42.5 水泥，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70%的优惠政策。

2、根据财税[2006]165号文的相关规定，孙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和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分别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地方税务局和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认定，为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的内资企业，企业所得税率减按15%缴纳。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9]13号文《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孙公司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浙财综[2016]43号文《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自2016年11月1日（费款所属期）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联合发布的财税〔2019〕21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孙公司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第七条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孙公司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7、根据财政部发布的2019年第98号《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母公司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8、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2020年第9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9、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2020年第25号《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孙公司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387.45	8,472.27

银行存款	1,541,960,500.92	991,555,447.91
其他货币资金	10,062.90	617,832.45
合计	1,541,977,951.27	992,181,752.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履约监管保证金	4,203,000.00	607,8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9,786,898.09	575,370,633.08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89,786,898.09	575,370,633.0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82,338,498.5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82,338,498.5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94,442,010.57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87,896,487.93 元。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1,476,612.73
1 至 2 年	606,874.00
2 至 3 年	244,755.22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536,739.26
4 至 5 年	146,733.88
5 年以上	119.60
合计	74,011,834.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11,834.69	100.00	1,205,304.09	1.63	72,806,530.60	86,509,962.49	100.00	1,371,073.26	1.58	85,138,889.23
其中:										
组合 1	12,326,507.52	16.65			12,326,507.52	12,572,702.41	14.53			12,572,702.41
组合 2	61,685,327.17	83.35	1,205,304.09	1.95	60,480,023.08	73,937,260.08	85.47	1,371,073.26	1.85	72,566,186.82

合计	74,011,834.69	/	1,205,304.09	/	72,806,530.60	86,509,962.49	/	1,371,073.26	/	85,138,889.23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2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特定性质及特定对象组合	12,326,507.52		
组合 2-账龄组合	61,685,327.17	1,205,304.09	1.95
合计	74,011,834.69	1,205,304.09	1.6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及 (1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71,073.26	6,188.00	171,957.17			1,205,304.09
合计	1,371,073.26	6,188.00	171,957.17			1,205,304.0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期末余额
------	------	------

	关系	应收账款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 1	非关联方	18,782,138.01	1 年以内	25.38	187,821.38
客户 2	关联方	12,065,803.38	1 年以内	16.30	
客户 3	关联方	10,197,622.48	1 年以内	13.78	101,976.22
客户 4	非关联方	6,843,965.14	1 年以内	9.25	68,439.65
客户 5	非关联方	3,827,700.63	1 年以内	5.17	38,277.01
合计		51,717,229.64		69.88	396,514.26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6)。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853,937.58	98.51	19,646,726.24	98.92
1 至 2 年	23,200.03	0.21	123,640.00	0.62
2 至 3 年	80,640.00	0.73	60,000.00	0.30
3 年以上	60,000.48	0.55	32,724.48	0.16
合计	11,017,778.09	100.00	19,863,090.72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3,211,100.79	29.14
供应商 2	2,898,494.00	26.31
供应商 3	2,074,419.96	18.83

供应商 4	482,938.57	4.38
供应商 5	234,365.53	2.13
合计	8,901,318.85	80.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076,581.98	7,601,933.74
合计	12,076,581.98	7,601,933.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35,003.12
1 至 2 年	7,092,990.00
2 至 3 年	1,917,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0,900.00
4 至 5 年	394.69
5 年以上	1,530,131.62
合计	14,126,419.43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银行卡、消费卡、网络支付媒介等待结算款	1,409,103.55	2,728,611.69
保证金	9,606,504.40	3,281,810.00
代收代付款项	437,195.28	547,654.00
其他	2,673,616.20	2,990,163.42
合计	14,126,419.43	9,548,239.11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66,663.09	0.00	1,579,642.28	1,946,305.3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9,575.87			239,575.87
本期转回	2,043.79		134,000.00	136,043.7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	604,195.17		1,445,642.28	2,049,837.4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79,642.28		134,000.00			1,445,642.2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663.09	239,575.87	2,043.79			604,195.17
合计	1,946,305.37	239,575.87	136,043.79			2,049,837.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蒙自县国土资源局	134,000.00	2008年12月付蒙自县国土资源局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2014年12月满5年按账龄分析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年5月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精神退还。
合计	134,000.00	/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1	履约保证金	6,816,600.00	1至2年	48.25	
客户2	待结算款	1,409,103.55	1年以内	9.97	
客户3	材料款	1,384,293.00	5年以上	9.80	1,384,293.00

客户 4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0.71	1,000.00
客户 4	保证金	100,000.00	1 至 2 年	0.71	5,000.00
客户 4	保证金	300,000.00	2 至 3 年	2.12	60,000.00
客户 4	保证金	300,000.00	3 至 4 年	2.12	90,000.00
客户 5	保证金	702,000.00	2 至 3 年	4.97	140,400.00
合计	/	11,111,996.55	/	78.65	1,680,693.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6）。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935,908.74		63,935,908.74	69,314,097.86		69,314,097.86
在产品	85,699,986.42		85,699,986.42	55,827,932.13		55,827,932.13
库存商品	3,251,059.50		3,251,059.50	2,770,784.72		2,770,784.7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52,886,954.66		152,886,954.66	127,912,814.71		127,912,814.7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0
预缴税费	6,301,610.19	15,351,865.73
待摊费用	1,467,175.19	1,381,170.39
合计	7,768,785.38	1,016,733,036.1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余姚市杭州湾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2,835,000.00								2,835,000.00
小计	1,250,000.00	2,835,000.00								4,085,000.00
合计	1,250,000.00	2,835,000.00								4,085,000.00

其他说明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简称“上峰科环”）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 万元（以产能指标作价加现金方式入股，产能指标作价以国资评估、核准为准），科环公司共计出资额 9,450 万元占 21%，上峰建材共计出资额 35,550 万元占 79%。为履行产能合作申报相关手续，合作双方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注册成立合资公司——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其中以现金方式出资的 1,350 万元，根据章程约定，科环公司认缴出资 28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科环公司尚未缴纳出资。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	-----	-------	------	----------	--------------

被投资单位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余姚市杭州湾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余姚	戎伟军	杭州湾大桥工程及附属设施项目投资	500.00	91330281747384305Y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诸暨	俞永良	水泥生产	1,350.00	91330681MA2JR3RX5X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公司持股比例 (%)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余姚市杭州湾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25.00	25.00	5,000,000.00		5,000,000.00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21.00	21.00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9,177,542.81	39,177,542.81
合计	39,177,542.81	39,177,542.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注 1]	33,938,292.81	33,938,292.81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2]	5,099,250.00	5,099,250.00
太原五一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合计	39,177,542.81	39,177,542.81

注 1：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减资 10 亿元分期给付，首期于 2019 年 12 月前给付，余下 50%于 2020 年第四季度中给付；2020

年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余下 50%减资款预计于 2021 年给付。

注 2：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更名。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6,706,865.22	1,173,339,044.55		2,140,045,90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859,550.00		1,859,550.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859,550.00		1,859,550.00
4. 期末余额	966,706,865.22	1,171,479,494.55		2,138,186,359.7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2,133,839.91	517,100,265.33		919,234,105.24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20,928.02	29,854,639.90		56,375,567.92
(1) 计提或摊销	26,520,928.02	29,854,639.90		56,375,56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67,359.50		167,359.5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67,359.50		167,359.50
4. 期末余额	428,654,767.93	546,787,545.73		975,442,313.6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38,052,097.29	624,691,948.82		1,162,744,046.11
2. 期初账面价值	564,573,025.31	656,238,779.22		1,220,811,804.5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56,544,135.88	600,200,738.04
固定资产清理		0.00
合计	556,544,135.88	600,200,738.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65,590,842.00	850,353,885.19	22,223,448.56	74,556,521.29	7,087,369.54	1,619,812,06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3,314,111.67	23,713,859.72	172,566.37	1,313,599.43	1,506,809.23	30,020,946.42
(1) 购置	661,652.01	22,634,716.16	172,566.37	1,312,365.74	1,506,809.23	26,288,109.51
(2) 在建工程转入	2,652,459.66	1,079,143.56		1,233.69		3,732,836.9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18,716.42	8,998,135.81	170,800.00	1,930,987.36	26,950.00	21,245,589.59
(1) 处置或报废	10,118,716.42	8,998,135.81	170,800.00	1,930,987.36	26,950.00	21,245,589.59
4. 期末余额	658,786,237.25	865,069,609.10	22,225,214.93	73,939,133.36	8,567,228.77	1,628,587,423.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3,734,744.20	620,104,459.60	18,344,912.96	62,036,179.24	5,391,032.54	1,019,611,328.5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70,552.62	34,277,285.76	1,050,588.48	3,909,612.52	547,140.92	71,355,180.30
(1) 计提	31,570,552.62	34,277,285.76	1,050,588.48	3,909,612.52	547,140.92	71,355,180.30
3. 本期减少金额	8,309,334.21	8,575,797.96	163,968.00	1,821,898.09	52,223.05	18,923,221.31
(1) 处置或报废	8,309,334.21	8,575,797.96	163,968.00	1,821,898.09	52,223.05	18,923,221.31
4. 期末余额	336,995,962.61	645,805,947.40	19,231,533.44	64,123,893.67	5,885,950.41	1,072,043,287.5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1,790,274.64	219,263,661.70	2,993,681.49	9,815,239.69	2,681,278.36	556,544,135.88
2. 期初账面价值	351,856,097.80	230,249,425.59	3,878,535.60	12,520,342.05	1,696,337.00	600,200,738.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55,567,081.95	141,331,651.30		14,235,430.65	
电子设备	275,692.29	223,043.73		52,648.56	
其他设备	567,144.17	231,255.35		335,888.82	
合计	156,409,918.41	141,785,950.38		14,623,968.03	

注：根据浙江省“大气十条”的要求，对科环公司实施关停搬迁问题整改，于2020年12月28日关停水泥回转窑。经减值测试，不涉及计提减值准备。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58,257.2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屏边）	1,684,850.20	已办妥土地使用证，相关房产权证报批资料正在准备过程中
房屋及建筑物（河口）	709,663.97	已办妥土地使用证，相关房产权证报批资料正在准备过程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被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9,403,312.92	62,479,733.69		36,923,579.23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0,219,971.10	4,322,558.75
工程物资		
合计	30,219,971.10	4,322,558.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平水泥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5,278,022.66		5,278,022.66	2,017,335.75		2,017,335.75
科环股份石膏输送工程				921,136.19		921,136.19
宁波科环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	21,687,783.01		21,687,783.01			
天一广场提升改造工程	3,254,165.43		3,254,165.43	673,528.30		673,528.30
其他零星工程				710,558.51		710,558.51
合计	30,219,971.10		30,219,971.10	4,322,558.75		4,322,558.7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科环股份石膏输送工程	1,012,500.00	921,136.19		921,136.19			90.98	完工				自筹
新平水泥节能环保技改项目[注1]	217,000,000.00	2,017,335.75	4,612,929.12	1,352,242.21		5,278,022.66	10.99	未完工				自筹
天一广场提升改造工程[注2]	80,000,000.00	673,528.30	15,687,531.39		13,106,894.26	3,254,165.43	20.45	未完工				自筹
宁波科环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	235,068,200.00		21,687,783.01			21,687,783.01	8.40	未完工	1,424,478.55	1,424,478.55	6.57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710,558.51	748,900.00	1,459,458.51								自
合计	533,080,700.00	4,322,558.75	42,737,143.52	3,732,836.91	13,106,894.26	30,219,971.10	/	/	1,424,478.55	1,424,478.55	/	/

注 1: 新平水泥节能环保技改项目中, 实际已累计投入 23,859,125.67 元, 本期已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1,352,242.21 元, 其中 17,228,860.80 元于 2019 年完工结转固定资产。

注 2: 天一广场提升改造工程本期其他减少系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矿山开采权	软件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819,328.61	8,234,466.39	2,620,615.56	107,674,410.56
2. 本期增加金额	63,643,384.92	-1,248,301.89	5,309.73	62,400,392.76
(1) 购置		-1,248,301.89	5,309.73	-1,242,992.1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61,783,834.92			61,783,834.92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859,550.00			1,859,55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15,131.10			23,315,131.10
(1) 处置	23,315,131.10			23,315,131.10
4. 期末余额	137,147,582.43	6,986,164.50	2,625,925.29	146,759,672.2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785,313.70	2,591,480.27	2,336,420.80	19,713,214.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971,894.13	-312,931.38	72,737.28	3,731,700.03
(1) 计提	2,401,076.41	-312,931.38	72,737.28	2,160,882.31
(2) 企业合并增加	1,403,458.22			1,403,458.22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67,359.50			167,359.5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90,048.43			2,690,048.43
(1) 处置	2,690,048.43			2,690,048.43
4. 期末余额	16,067,159.40	2,278,548.89	2,409,158.08	20,754,866.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1,080,423.03	216,767.21	4,707,615.61	126,004,805.85
2. 期初账面价值	82,034,014.91	5,642,986.12	284,194.76	87,961,195.7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注：本期购置负数系新平公司矿山开采权未能完成过户，取消收购。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被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9,289,531.71	11,338,280.37		37,951,251.34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 成的		处置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 责任公司	1,260,954.11					1,260,954.11
合计	1,260,954.11					1,260,954.11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收购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收购成本为26,567,464.80元，股权购买日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5,306,510.69元，形成商誉1,260,954.11元。上述子公司合并后仍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减值测试时将其视为一个资产组，根据相关资产组提供的产品或劳务的市场情况，合理测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近5年平均净利润，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折现，经测算不存在减值迹象。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 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740,455.87	17,206,157.19	4,537,750.95		27,408,862.11
银团安排费 及托管费	4,905,000.00		4,905,000.00		
合计	19,645,455.87	17,206,157.19	9,442,750.95		27,408,862.11

其他说明：

因提前结清银行借款，一次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3,329.59	266,028.92	1,353,573.26	298,138.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350,000.00	87,500.00
预提费用	3,079,550.43	769,887.61	6,527,664.28	1,631,916.07
合计	4,282,880.02	1,035,916.53	8,231,237.54	2,017,554.8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26,186,350.52	5,242,017.90	22,360,799.99	4,264,473.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40,000.00	1,285,000.00	5,140,000.00	1,285,000.00
合计	31,326,350.52	6,527,017.90	27,500,799.99	5,549,473.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51,811.95	1,963,805.37
可抵扣亏损	1,624,910,300.59	1,714,219,975.41
合计	1,626,962,112.54	1,716,183,780.7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620,564,092.03	1,712,010,102.43	
2024 年	620,207.93	2,209,872.98	

2025 年	3,726,000.63		
合计	1,624,910,300.59	1,714,219,975.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554,443.30	0.00	554,443.30
预付采矿权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554,443.30	0.00	554,443.3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85,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105,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73,887.15	283,387.49
合计	60,073,887.15	193,283,387.4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期末余额
------	-------	-------	--------	------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期末余额
工商银行	2020.07.31	2021.06.30	3.9500	30,000,000.00
浦发银行	2020.07.17	2021.07.16	4.1325	25,000,000.00
招商银行	2020.09.30	2021.07.27	4.0000	5,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7,321,681.06	231,345,005.35
1 至 2 年	7,720,391.66	44,778,704.07
2 至 3 年	276,153.17	109,843.72
3 年以上	491,954.62	907,450.90
合计	195,810,180.51	277,141,004.0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账龄
供应商 1	13,020,329.12	6.65	联营货款	1 年以内
供应商 2	10,726,284.09	5.48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供应商 3	10,410,062.61	5.32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供应商 4	7,970,864.64	4.07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供应商 5	6,716,578.25	3.43	材料采购款	1 年以内
合计	48,844,118.71	24.9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6)。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65,805,063.06	64,835,950.45
1 至 2 年	33,188.82	81,142.00
合计	65,838,251.88	64,917,092.45

注：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租赁款	65,838,251.88	64,917,092.45
合计	65,838,251.88	64,917,092.4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中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6)。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5,260,503.82	49,947,227.96
1 至 2 年	577,028.55	1,837,044.20
2 至 3 年	772,896.80	297,033.20
3 年以上	589,572.16	405,200.70
合计	37,200,001.33	52,486,506.0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34,410,487.13	48,544,429.91
预收物业管理款	1,960,059.49	3,372,982.32
预收管理服务费	753,983.0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广告款	75,471.70	569,093.83
合计	37,200,001.33	52,486,506.0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负债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负债中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6)。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140,638.00	181,616,917.23	183,594,341.45	40,163,213.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82,614.35	6,382,614.35	
三、辞退福利	200,000.00	24,603,947.47	603,947.47	24,200,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340,638.00	212,603,479.05	190,580,903.27	64,363,213.7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57,820.70	152,932,646.07	154,880,641.65	40,109,825.12
二、职工福利费		12,161,111.50	12,161,111.50	
三、社会保险费		6,281,688.88	6,281,688.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67,207.91	6,267,207.91	
工伤保险费		165,961.74	165,961.74	
生育保险费		-151,480.77	-151,480.77	
四、住房公积金		8,349,910.65	8,349,910.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817.30	1,891,560.13	1,920,988.77	53,388.6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2,140,638.00	181,616,917.23	183,594,341.45	40,163,213.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31,880.34	4,231,880.34	
2、失业保险费		244,030.58	244,030.58	
3、企业年金缴费		1,906,703.43	1,906,703.43	
合计		6,382,614.35	6,382,614.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019,976.88	13,799,576.61
消费税	1,649.12	1,746.19
企业所得税	55,378,721.22	49,329,287.89
个人所得税	632,135.35	534,575.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2,152.65	963,924.24
房产税	37,563,630.22	45,222,815.02
教育费附加	1,050,135.21	691,940.30
资源税	40,331.50	58,428.84
土地使用税	4,872,152.95	4,368,529.83
印花税	41,629.35	23,838.50
环境保护税	542,828.11	759,160.75
残保金		11,980.00
合计	116,605,342.56	115,765,803.52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34,283.12	134,283.12
其他应付款	131,157,961.57	126,045,804.01
合计	131,292,244.69	126,180,087.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34,283.12	134,283.12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34,283.12	134,283.1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法联系到持股人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6,347,052.86	112,073,784.23
代收代付款	7,135,360.04	3,145,352.47
认缴股权出资款	2,835,000.00	
其他	4,840,548.67	10,826,667.31
合计	131,157,961.57	126,045,804.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银泰百货宁波海曙有限公司	5,070,669.00	房屋保证金、施工及出入证押金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401,309.00	房屋保证金、施工及出入证押金
宁波海曙和众天一数码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2,393,072.00	房屋保证金、施工及出入证押金
宁波甬宁苏宁易购商贸有限公司	2,385,548.00	房屋保证金、施工及出入证押金
宁波乐购生活购物有限公司	1,800,000.00	房屋保证金、施工及出入证押金
合计	15,050,598.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7,629,663.82	31,538,906.18
1 至 2 年	15,904,861.60	21,148,842.36
2 至 3 年	10,927,947.57	24,510,103.22
3 年以上	56,695,488.58	48,847,952.25
合计	131,157,961.57	126,045,804.0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6）。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9,696,969.7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149,581.25
合计		109,846,550.9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98,787,878.77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长期借款利息		537,366.66
合计		399,325,245.4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购买资产补助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科环 2500T/D 水泥炉窑烟气脱硝工程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其他说明：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98,407.00						298,407.0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298,407.00						298,407.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98,407.00						298,407.00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转股	其他	小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444,942,664.00						1,444,942,664.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444,942,664.00						1,444,942,664.00
合 计	1,445,241,071.00						1,445,241,071.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2,691,299.37			252,691,299.37
其他资本公积	7,459,708.92			7,459,708.92
合计	260,151,008.29			260,151,008.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9,384,227.06	34,781,812.66		294,166,039.7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9,384,227.06	34,781,812.66		294,166,039.7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6,577,359.85	540,826,294.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004,600.0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6,577,359.85	542,830,894.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688,117.93	487,196,461.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781,812.66	44,545,174.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0,215,089.17	28,904,821.4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53,268,575.95	956,577,359.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13,677,916.08	1,510,654,824.91	3,006,417,430.25	2,030,613,843.37
其他业务	26,620,469.09	31,050,598.29	138,179,947.71	58,974,628.95
合计	2,340,298,385.17	1,541,705,423.20	3,144,597,377.96	2,089,588,472.3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商业地产管理-分部	水泥建材-分部	合计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75,021,008.17	1,869,802,864.51	1,944,823,872.68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03,584,814.83		103,584,814.83
合计	178,605,823.00	1,869,802,864.51	2,048,408,687.5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业	1,778,197,939.04	1,391,868,388.56	2,087,448,536.39	1,598,929,910.53
商业	75,021,008.17	37,704,067.44	388,471,499.94	337,231,784.39
服务业	66,624,990.61	21,299,000.79	67,030,240.69	22,117,249.69
租赁业	291,034,365.66	51,139,354.77	354,004,517.55	58,726,752.00
其他	102,799,612.60	8,644,013.35	109,462,635.68	13,608,146.76
合计	2,313,677,916.08	1,510,654,824.91	3,006,417,430.25	2,030,613,843.37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水泥销售	1,778,197,939.04	1,391,868,388.56	2,087,448,536.39	1,598,929,910.53
商品销售	75,021,008.17	37,704,067.44	388,471,499.94	337,231,784.39
物业管理	60,272,509.41	21,261,314.07	58,925,688.94	21,772,753.17
广告	6,352,481.20	37,686.72	8,104,551.75	344,496.52
租赁	291,034,365.66	51,139,354.77	354,004,517.55	58,726,752.00
其他	102,799,612.60	8,644,013.35	109,462,635.68	13,608,146.76
合计	2,313,677,916.08	1,510,654,824.91	3,006,417,430.25	2,030,613,843.37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浙江省内	1,671,391,524.18	1,052,911,776.26	2,256,270,208.26	1,547,338,526.96
浙江省外	642,286,391.90	457,743,048.65	750,147,221.99	483,275,316.41
合 计	2,313,677,916.08	1,510,654,824.91	3,006,417,430.25	2,030,613,843.37

销售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客户 1	194,505,184.34	8.31
客户 2	99,089,360.14	4.23
客户 3	71,461,057.49	3.05
客户 4	69,430,649.35	2.97
客户 5	67,338,970.66	2.88
合 计	501,825,221.98	21.44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故冲减（不含税）租赁收入 5,519 万元（其中首次减免 4,202 万元，展期减免 1,317 万元）。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2,471.30	4,246.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1,135.55	9,972,491.48
教育费附加	4,645,311.86	7,225,795.10
资源税	480,235.65	488,835.38
房产税	38,265,237.90	45,699,742.06
土地使用税	5,353,492.43	5,238,053.11
车船使用税	42,081.79	45,754.01
印花税	1,091,914.35	921,135.78
土地增值税		4,791,961.91
环保税	2,535,575.94	2,607,373.33
文化事业建设费	907.50	46,910.48
合计	58,938,364.27	77,042,299.40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运杂费	58,838,015.10	74,699,392.46
广告宣传费	7,472,833.91	8,143,927.20
职工薪酬	22,962,269.99	27,809,936.51
水电费	1,184,954.94	1,376,397.24
修理费	2,344,717.84	2,999,373.81
折旧和摊销费用	3,554,562.59	2,892,210.70
其他	7,714,537.67	9,631,477.34
合计	104,071,892.04	127,552,715.2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604,965.69	53,499,127.37
折旧和摊销费用	12,233,351.92	13,645,184.20
业务招待费	924,151.00	3,102,831.00
修理费	2,383,350.58	1,157,732.88
中介机构服务费	2,819,352.32	2,369,064.89
水电费	2,024,835.03	2,312,323.40
其他	14,425,737.17	14,061,567.26
合计	110,415,743.71	90,147,831.0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利息费用		21,602,731.07
借款利息费用	5,856,127.16	43,535,331.07
票据贴息费用	2,493,721.26	4,698,650.61
利息收入	-20,932,233.60	-14,333,220.92
银行手续费	78,006.73	279,838.87
融资费用	4,905,000.00	9,551,999.88
合计	-7,599,378.45	65,335,330.5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	441,988.33	0.00
税收减免	331,003.74	135,000.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5,224,810.20	3,128,486.97
税收返还	765.67	447,963.94
增值税即征即退	42,948,541.24	75,327,269.97
其他政府补助	1,521,518.30	489,734.27
合计	50,468,627.48	79,528,455.15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其他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500T/D 水泥炉窑烟气脱硝工程补助摊销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购物节海曙区“十大亮点活动”		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商贸业政策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补贴	261,584.30	1,23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处十佳公厕奖励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源在线监控补助		23,504.27	与收益相关
新冠肺炎疫情返还社会保险费	529,434.00		与收益相关
海曙区海曙区零售业改造提升试点补助资金	360,50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21,518.30	489,734.27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896,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实现的投资收益	25,414,861.71	61,463,20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75,445.39	3,648,919.34
合计	89,186,307.10	65,112,129.05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宁波市杭州湾大桥发展有限公司	3,666,245.39	3,439,719.34
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200.00	209,200.00
合计	3,875,445.39	3,648,919.3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59,896,000.00	

注：2018年10月26日公司与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12条未决诉讼/仲裁或纠纷产生的或有损益的安排，过渡期内及交割完成后，如宁海县国土资源局基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北路东、庆安路北01地块（以下称“标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纠纷事宜，向宁海宁房交付实物、土地使用权（含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并/或向宁海宁房支付现金款项，且现金款项及/或非货币资产（以下统称“该等资产”）的价值超出标的地块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则甲方有权按照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间接持有宁海宁房的股权比例（即74.87%），对该等资产价值超出标的地块截至评估（审计）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的部分享有相关权益。

2020年上半年，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与对方协商一致，签署了《调解协议书》，双方达成一致的主要内容：1、双方一致同意继续履行编号为3302262010B01119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为彻底解决本案争议，加快开发进度，对方同意按照宁海宁房置业有限公司的指定，向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在2020年半年报和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进展披露）。

根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8,000万元的补偿款，公司享有74.87%即5,989.60万元，本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上述补偿款。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769.17	520,176.3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3,532.08	305,486.9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62,237.09	825,663.2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2,140,102.21	-2,162,880.55
合计	22,140,102.21	-2,162,880.55

其他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2,140,102.21	-2,162,880.55	22,140,102.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385,717.88	-2,162,880.55	6,385,717.88
其中：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5,754,384.33		15,754,384.33

注：2020年5月13日下属子公司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蒙自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签署蒙自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收购价款27,975,969.00元，2020年12月14日收到款项，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收益6,266,101.55元、无形资产处置收益15,342,126.15元。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0,101.98	0.92	50,101.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0,101.98	0.92	50,101.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无需支付的款项	1,308,670.01	1,335,950.15	1,308,670.01
赔偿及罚款收入	5,317,212.23	1,789,279.45	5,317,212.23
其他	113,324.05	38,261.09	113,324.05

合计	6,789,308.27	3,163,491.61	6,789,308.27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4,540.11	115,477.91	154,540.1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4,540.11	115,477.91	154,540.1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26,220.05	320,000.00	126,220.05
罚款滞纳金支出	35,436.42	51.10	35,436.42
违约金等赔款支出	350,000.00	35,000.00	350,000.00
其他	170,000.00	178,800.04	170,000.00
合计	836,196.58	649,329.05	836,196.5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6,128,489.02	169,849,663.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59,182.93	2,646,887.28
合计	138,087,671.95	172,496,550.7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00,576,725.9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144,181.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537,795.6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44,020.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68,861.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51,378.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817,310.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50,279.86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190,179.92
所得税费用	138,087,671.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等	34,490,289.48	16,425,705.53
收到的政府补助	1,615,498.47	139,734.27
收到的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除外）	5,462,461.80	1,926,572.18
收到的利息收入	20,932,233.60	13,558,771.06
收到的其他经营现金流入	1,274,144.59	966,499.44
合计	63,774,627.94	33,017,282.4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往来款、代垫款及保证金等	32,081,130.71	16,573,017.03
支付销售费用支出	77,097,461.00	94,897,843.62
支付管理费用支出	22,561,313.79	22,106,026.17
支付银行手续费	78,006.73	279,838.87
支付营业外支出	681,656.47	533,851.10
合计	132,499,568.70	134,390,576.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企业间资金往来		2,520,946,735.92
收到的企业间资金往来利息		55,815,326.09
收到的重大资产重组或有对价	59,896,000.00	
合计	59,896,000.00	2,576,762,062.0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企业间资金往来	37,500,000.00	33,700,630.35
支付的企业间资金往来利息	1,884,654.44	
合计	39,384,654.44	33,700,630.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2,489,054.02	666,600,381.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62,237.09	825,663.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7,730,748.22	143,932,466.8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959,016.34	2,904,179.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42,750.95	12,804,776.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140,102.21	-83,017,730.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438.13	115,476.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49,848.42	69,836,712.7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186,307.10	-65,112,12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1,638.33	-827,82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7,544.60	3,474,708.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974,139.95	-10,828,243.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974,821.48	-139,354,35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29,891.65	3,457,720.1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817,182.49	604,811,806.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7,774,951.27	991,573,952.6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991,573,952.63	1,523,109,281.2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200,998.64	-531,535,328.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9,432,196.38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556,306.29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9,875,890.09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37,774,951.27	991,573,952.63
其中：库存现金	7,387.45	8,472.2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37,757,500.92	991,555,447.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10,062.90	10,032.4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 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7,774,951.27	991,573,952.6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 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履约监管保证金 4,203,000.00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期末余额中。

货币资金期初余额中，履约监管保证金 607,800.00 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期初余额中。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203,000.00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履约监管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36,923,579.23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7,951,251.34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79,077,830.57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个税手续费	441,988.33	其他收益	441,988.33
税收减免	331,003.74	其他收益	331,003.74
进项税加计抵减	5,224,810.20	其他收益	5,224,810.20
税收返还	765.67	其他收益	765.67
增值税即征即退	42,948,541.24	其他收益	42,948,541.24
其他政府补助	1,521,518.30	其他收益	1,521,518.30
合计	50,468,627.48	其他收益	50,468,627.48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甬舜	2020.11.11	49,432,196.38	100.00	外	2020.11.11	股权转让		280,650.46

建材科技 有限公司				购		让协议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49,432,196.38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9,432,196.3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9,432,196.3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3,525,492.05	93,525,492.05
货币资金	12,305,306.29	12,305,306.29
应收款项	6,816,600.00	6,816,600.00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1,710,514.05	1,710,514.05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2,312,695.01	12,312,695.01
无形资产	60,380,376.70	60,380,376.70
负债：	44,093,295.67	44,093,295.67
借款		
应付款项	43,609,218.76	43,609,218.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交税费	484,076.91	484,076.91
净资产	49,432,196.38	49,432,196.38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9,432,196.38	49,432,196.38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商业地产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注 1]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广告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注 1]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物业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5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注 2]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52.00	投资设立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业		5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注 2]	云南蒙自	云南蒙自	制造业		52.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注 3]	云南蒙自	云南蒙自	制造业		52.00	投资设立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注 3]	云南屏边	云南屏边	制造业		52.00	投资设立
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注 3]	云南河口	云南河口	制造业		52.00	投资设立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云南新平	云南新平	制造业	52.00		投资设立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注 4]	云南石屏	云南石屏	制造业		52.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 1：子公司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场公司”）投资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逸广告”）、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物业”），投资比例均为 100.00%，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广场公司间接拥有天逸广告、天泰物业 100.00%的股权。

注 2：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环”）投资宁波舜江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江水泥”）、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舜建材”）、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水泥”），投资比例均为 100.00%，本公司通过子公司宁波科环间接持有舜江水泥、甬舜建材、蒙自水泥 52.00%的股权。

注 3：孙公司蒙自水泥投资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自砂石”）、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边水泥”）、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口水泥”），投资比例均为 100.00%，本公司通过孙公司蒙自水泥间接拥有蒙自砂石、屏边水泥、河口水泥 52.00%的股权。

注 4：子公司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平水泥”）通过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从蒙自水泥取得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屏水泥”）100.00%股权，本公司通过子公司新平水泥间接拥有石屏水泥 52.00%的股权。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27,156,645.74	108,000,000.00	445,125,629.02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48.00%	13,644,290.35		81,140,250.7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71,244.61	53,424.51	124,669.12	31,441.95	492.66	31,934.61	88,714.71	49,812.48	138,527.19	49,240.20	543.45	49,783.65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5,126.46	20,049.07	25,175.53	8,236.81	34.50	8,271.31	8,448.48	21,879.18	30,327.66	16,246.65	19.35	16,266.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波科环新型建	164,822.62	26,490.97	26,490.97	45,685.31	196,398.68	34,287.59	34,287.59	28,481.17

材股份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25,826.38	2,842.56	2,842.56	6,982.40	25,292.88	3,351.27	3,351.27	3,151.4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85,000.00	1,25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一其他综合收益		
一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联营企业：		
余姚市杭州湾大桥投资有限公司	1,250,000.00	1,250,0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50,000.00	1,250,000.00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2,835,0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835,000.00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信用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本公司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

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及信托机构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银行及信托机构等带息债务金额为 60,000,000.00 元，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会增加或减少约 150,000.00 元，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流动性风险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银行、信托机构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银行借款	60,073,887.15			60,073,887.15
应付账款	195,810,180.51			195,810,180.51
其他应付款	131,157,961.57			131,157,961.57
合 计	387,042,029.23			387,042,029.23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银行借款	302,696,969.70	199,393,939.40	199,393,939.37	701,484,848.47
应付账款	277,141,004.04			277,141,004.04
其他应付款	126,045,804.01			126,045,804.01
合 计	705,883,777.75	199,393,939.40	199,393,939.37	1,104,671,656.52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9,177,542.81	39,177,542.81
(3) 衍生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177,542.81	39,177,542.8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实业项目投资。	50,800.00	76.95	76.9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枫林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通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同受宁波城投控制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广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新力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浙江宁广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自来水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宁波派星视频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通商集团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氨气	2,281,531.54	2,836,163.88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报刊杂志	19,266.06	19,266.06
宁波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活动费、党建费		39,417.48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报刊杂志	41,284.40	49,541.28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30,630.18	
浙江宁广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26,226.41	28,301.89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7,896.23	681,432.67
宁波自来水公司	自来水	5,005,057.14	5,843,841.12
宁波自来水公司	水表安装		18,278.64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	2,612.82	5,830.08
宁波蓝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燃气管道迁移		4,587.16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	12,655.63	
宁波电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	108,962.2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4,831,692.88	3,263,277.67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48,971,774.55	15,725,237.98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884,955.75	
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479,381.40	9,146.97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2,290,602.40	8,182,512.17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姚江分公司	销售水泥		334,132.36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水泥	8,324,094.76	15,155,880.76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6,676,612.35	16,702,884.23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23,987,889.90	21,307,201.39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7,002,367.83	7,004,207.95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772,102.18	904,269.9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系以公开招标方式与子公司科环公司签订水泥购销合同。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09.01.01	/	托管协议	23,987,889.90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0.03.26	/	托管协议	772,102.18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80,000.00
宁波都市传媒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130,476.19
宁波派星视频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场地租赁	69,047.6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42,857.14	1,142,857.1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海盛投资有限公司	260,704.14		1,893,152.32	
应收账款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065,803.38		10,679,550.09	
应收账款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6,987.59	50,773.37	452,856.14	4,528.56
应收账款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10,197,622.48	101,976.22		
应收账款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21,213.84	212.14		
小计		22,972,331.43	152,961.73	13,025,558.55	4,528.56
其他应收款	宁波路威建材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0.00	500,000.00	25,000.00
合计		23,472,331.43	252,961.73	13,525,558.55	29,528.5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316,010.60	558,213.40
应付账款	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173.79
应付账款	宁波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352.00	521,438.63
应付账款	宁波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0	15,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宁广传媒有限公司		5,000.00
小计		400,362.60	1,116,825.82
合同负债	浙江广天构件股份有限公司	0.98	88,377.60
合同负债	浙江广天盛源实业有限公司		61,696.80
小计		0.98	150,074.40
其他应付款	宁波报网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	2,835,000.00	
小计		2,835,000.00	60,000.00
合计		3,235,363.58	1,326,900.22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出具的履约监管保证金情况

保函开具方	客商明细	金额	期间
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	蒙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607,800.00	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
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	蒙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12,200.00	恢复治理为农用地后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蒙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4,000.00	至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完成

保函开具方	客商明细	金额	期间
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49,000.00	2020.01.08-2023.07.22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抵押资产明细情况

借款单位	借款类别	借款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 (万元)	抵押物名称	资产所属单位	资产所属科目	抵押物原值	抵押物净值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短期借款	富滇银行红河分行		云(2017)蒙自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8 号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	12,537,999.50	10,736,602.32
				云(2020)蒙自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1 号		固定资产	28,895,463.89	14,258,963.06
				云(2017)蒙自市不动产权第 0007948 号		无形资产	3,907,420.00	3,207,340.52
				云(2020)蒙自市不动产权第 0000271 号		无形资产	38,520,277.71	30,718,293.53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	3,000.00	浙(2018)余姚不动产权第 0023547 号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7,969,849.53	11,928,013.85
						无形资产	6,861,834.00	4,025,617.29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之间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借款金额 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5,000,000.00	2020.09.30	2021.07.27	否
			浦发银行	25,000,000.00	2020.07.17	2021.07.16	否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背书给第三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294,442,010.57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17,953,035.62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17,953,035.62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细则的通知》（浙经信建冶煤〔2018〕230号），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4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起10个工作日，截止报告日，公示期结束。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2021年1月19日发布《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4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产能置换方案公告》：浙江上峰科环建材有限公司4500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异地迁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原〔2017〕337号）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细则的通知》（浙经信建冶煤〔2018〕230号）。

2、科环公司因政策性关停搬迁，已以收购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甬舜公司”）100%股权的方式，获得中意宁波生态园的建设用地71亩，用于实施“宁波科环年产200万吨水泥粉磨系统搬迁项目”。为保证甬舜公司的水泥熟料来源等问题，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将科环公司持有的甬舜公司21%的股权，经评估、国资核准后，在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平台，通过公开挂牌竞买的方式，转让给战略投资者。

根据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所持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的议案》、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评报字（2020）甬第1072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甬国资评备字核〔2021〕1号”《评估报告核准（备案）表》，科环公司于2021年2月3日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甬舜21%股权。截至2021年3月4日挂牌期限届满，公司征集到上峰建材1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最终上峰建材以1041.1212万元转让底价成交。为此，科环公司与上峰建材2021年3月8日签订了《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21%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资产的成交价为1041.1212万元，科环公司已于2021年3月11日收到全部交易价款。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公司设立企业年金缴款计划，对于上年盈利的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的5%计缴，职工个人缴费按照企业缴费计入职工个人账户金额的15%从职工个人工资中代扣。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3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分别为：资产总部、商业地产管理、水泥制造。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总部资产	商业地产管理	水泥制造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69,640,188.66	1,870,658,196.51		2,340,298,385.17
减：营业成本	192,589.32	143,642,958.38	1,397,869,875.50		1,541,705,423.20
税金及附加	270,134.40	42,394,757.01	16,273,472.86		58,938,364.27
销售费用		38,226,099.30	65,845,792.74		104,071,892.04
管理费用	9,251,297.39	18,150,968.70	83,013,477.62		110,415,743.71
财务费用	-16,957,918.55	-1,269,707.75	10,628,247.85		-7,599,378.45
加：其他收益	26,116.72	6,166,252.53	44,276,258.23		50,468,627.48
投资收益	340,546,396.41		3,875,445.39	255,235,534.70	89,186,307.10
信用减值损失	1,715.76	3,622.92	56,898.41		62,237.09
资产处置收益			22,140,102.21		22,140,102.21
营业利润	347,818,126.33	234,664,988.47	367,376,034.18	255,235,534.70	694,623,614.28
加：营业外收入	0.26	6,524,468.86	264,839.15		6,789,308.27
减：营业外支出		69,927.06	766,269.52		836,196.58
利润总额	347,818,126.59	241,119,530.27	366,874,603.81	255,235,534.70	700,576,725.97
减：所得税费用		64,548,351.66	73,539,320.29		138,087,671.95
净利润	347,818,126.59	176,571,178.61	293,335,283.52	255,235,534.70	562,489,054.02
分部资产总额	3,277,684,151.15	1,914,480,817.20	1,498,446,436.48	2,533,808,690.26	4,156,802,714.57
分部负债总额	602,820,583.40	336,330,369.53	402,059,186.87	663,500,000.00	677,710,139.8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五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三）其他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032,362.27	129,202,222.64
合计	64,032,362.27	129,202,222.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4,032,689.1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32,820.00
合计	64,065,509.1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子公司借款	64,000,000.00	129,00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32,820.00	32,820.00
代收代付款项	5,721.00	1,769.50
其他	26,968.16	202,495.79
合计	64,065,509.16	129,237,085.2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34,862.65			34,862.65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715.76			1,715.76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3,146.89			33,146.89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862.65		1,715.76		33,146.89
合计	34,862.65		1,715.76		33,146.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借款	64,000,000.00	1年以内	99.90	
余姚市供电局	电费保证金	15,820.00	5年以上	0.02	15,820.00
浙江省余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押金	15,000.00	5年以上	0.02	15,000.00
宁波乾业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标准化服务费	15,000.00	1年以内	0.02	15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汽油充值卡	8,415.33	1年以内	0.01	84.15
合计	/	64,054,235.33	/	99.97	31,054.1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70,308,690.26		1,870,308,690.26	1,870,308,690.26		1,870,308,690.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870,308,690.26		1,870,308,690.26	1,870,308,690.26		1,870,308,690.2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655,858,690.26	0.00	0.00	1,655,858,690.26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62,450,000.00	0.00	0.00	162,450,000.00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52,000,000.00	0.00	0.00	52,000,000.00		
合计	1,870,308,690.26	0.00	0.00	1,870,308,690.2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192,589.32	102,165,478.12	17,219,807.74
合计		192,589.32	102,165,478.12	17,219,807.74

注：上期其他业务中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 102,102,977.14 元，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成本 16,922,365.90 元。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5,235,534.70	372,806,625.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9,896,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实现的投资收益	25,414,861.71	61,463,209.71
合计	340,546,396.41	434,269,835.21

其他说明：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000.00	152,100,000.00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138,235,534.70	220,706,625.50
合计	255,235,534.70	372,806,625.50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59,896,000.0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035,664.08	蒙自公司碧色寨厂区土地使用权收储，收购价款27,975,969.00元，处置收益21,608,227.70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97,094.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5,874,541.3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24,200,000.00	子公司科环公司由于关停搬迁计提辞退福利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9,896,000.00	2018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或有对价（宁海土地涉诉权益款）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34,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4,759,992.08	托管和义、月湖项目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57,549.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505,986.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3,813.51	
合计	124,055,041.9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181	0.2918	0.29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471	0.2059	0.205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幅度达30%（含30%）以上，且占公司报表日资产总额期末或上年年末1%（含1%）或报告期利润总额10%（含10%）以上项目分析：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41,977,951.27	992,181,752.63	55.41	注1
其他流动资产	7,768,785.38	1,016,733,036.12	-99.24	注1
应收票据	389,786,898.09	575,370,633.08	-32.25	注2
无形资产	126,004,805.85	87,961,195.79	43.25	注3
短期借款	60,073,887.15	193,283,387.49	-68.92	注4
预收账款	65,838,251.88	117,403,598.51	-43.92	注5
合同负债	37,200,001.33		不适用	注5
应付职工薪酬	64,363,213.78	42,340,638.00	52.01	注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846,550.95	-100.00	注7
长期借款		399,325,245.43	-100.00	注7
投资收益	89,186,307.10	65,112,129.05	36.97	注8

注1：货币资金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注2：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本期水泥营业收入较上期减少，贷款结算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

式相应减少；

注 3：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增加宁波甬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无形资产所致；

注 4：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注 5：预收账款减少，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所致；

注 6：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关停搬迁计提辞退福利所致；

注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减少，主要系公司提前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注 8：投资收益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 2018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或有对价（宁海土地涉诉权益款）5,989.60 万元。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亲笔签名的《2020年年度报告》正本。

董事长：钟建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3 月 2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